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希腊*

* 秘书处于 2005 年 6 月 2 日收到希腊第六次定期报告。

关于希腊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 CEDAW/C/5/Add.28，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对该报告作了审议。关于希腊政府提交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报告，见 CEDAW/C/GRC/2-3，委员会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对该报告作了审议。关于希腊政府提交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报告，见 CEDAW/C/GRC/4-5，委员会在特别会议上对该报告作了审议。



希腊共和国

内政、公共管理和权力
下放部



两性平等
总秘书处

希腊

提交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

第六次国别报告

2001-2004 年

2005 年 3 月，雅典

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第六次国别报告是在两性平等总秘书处下列人员的合作下编写的：

Artopoulou, Susanna, 出版业务部（文书支持）

Christodoulou, Athina-maria, 总秘书处两性平等法律顾问

Dailiani, Konstantina, 工作和劳动关系部

Filippidou, Aspasia, 社会参与，权利下放和地区发展部

Geraki, Christina, 大众传媒部主任

Kakolyris, Gerasimos, 法律部主任

Katsivardakou, Theodora, 社会保障和保险部主任

Konstandopoulou, Ekaterini, 出版业务部（文书支持）

Lioki, Erasmia, 出版业务部

Maragaki, Ekaterini, 大众传媒部

Megalou, Anna, 发展和信息局

Palaiologou, Eleni, 出版业务部

Papadopoulou, Vasiliki, 社会参与，权利下放和地区发展部

Pendarchou, Konstantina, 教育培训部（文书支持）

Sakareli, Sofia, 社会保障和保险部

Sarri, Stamatina-Amalia, 就业，社会保障和保险局主任

Sotiriadou, Anastasia, 教育培训部主任

Tatsi, Eleni, 社会保障和保险部

Tremos, Dimosthenis, 出版业务部

Vendi, Stavroula, 社会保障和保险部

材料协调: **Katsaridou, Ifigenia**, 两性平等研究中心, 总干事

英文译者: **Megalou, Anna, Palaiologou, Eleni**, 两性平等总秘书处人员

英语版本编辑: **Megalou, Anna**, 两性平等总秘书处人员

项目协调和科学编辑: **Yannakourou, Matina**, 两性平等秘书长特别顾问, 法律博士

前言

希腊作为联合国会员国之一，早在 1983 年就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342/1983 号法律），并在 2001 年成为最先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2952/2001 号法律）的 22 个国家之一。

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执行促使希腊政府采取积极措施，并修改立法和其他措施，以消除基于性别的不公平待遇，在各项政策中逐步实现性别主流化。提交联合国的国别报告的编撰，消除对妇女歧视主管委员会的意见以及希腊代表团与委员会成员就国别报告内容进行的相关讨论，促进了信息的收集、现有需求的实现、问题的解决和监管差距的缩小。同时，这些活动还加强了国家和国际民间社会就两性平等问题正在进行的公开对话。

希腊第六次定期报告涉及 2001 年至 2004 年，这期间机构、立法、司法判例、行政和社会领域的两性平等的取得了重要进展。

首先，我想强调，通过 2001 年希腊《宪法》的修订，从《宪法》上确认有助于实现真正平等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积极措施是非常重要的。同时我还要指出，2001 年希腊在法规中做出硬性规定，要求地方和地区（市级和县级选举）选举名单上的男女候选人各占三分之一的最低限额，这是让妇女参与决策中心工作的重要一步。

另外一个取得显著进展的领域是有计划、有步骤地打击贩运妇女活动。从 2001 年起，希腊政府就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意见，开始全面打击上述现象，将之视作是一种必须以特殊方式处置的罪行。采取的的第一个重要步骤是建立了“反贩运人口小组”。作为部际构成的一个工具，“反贩运人口小组”促进了立法框架的变革，并协调了有关该问题的公共宣传教育活动。2004 年，在希腊政府的倡议下，成立了一个部际高层政治委员会，该委员会拟定了一项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国家综合行动计划。该项计划基于共同主管部委间的相互协调，涵盖了和贩运人口有关的所有行动，如查明、识别和充分支助受害者并为其提供庇护所、发放也可作为工作许可证的临时居留许可证，根据个案准予自动遣返，以及为仍留在希腊的受害者提供教育和就业的双重机会等，同时还对公民进行宣传，并对司法机构和警察部队成员进行特殊培训。

2004 年也是十分重要的一年，对妇女各种形式的暴力问题成为社会和政治讨论的主要话题。随着这个问题的出现，国内广泛开展了关于家庭暴力的宣传教育运动。在内政、公共管理和权力下放部两性平等总秘书处倡议下建立的工作委员会计划调查与家庭暴力现象有关的所有社会和法律方面，以及预防和打击家庭暴力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委员会不久将提议采纳合适的立法措施。

在立法层面，内政、公共管理和权力下放部委员会负责修订《公务员法》（第 2683/1989 号法律），它

已接受两性平等秘书处关于公务员育儿假的提案。上述提案加强了旨在实现两性平等的法规；并对单亲家庭和大家庭表示了更多的关注。

在机构层面，我们将直接提议按立法规定建立一个新的国家机制，即两性平等国家委员会。我们将该委员会视作政府、主要社会合作伙伴组织和妇女非政府组织代表之间的一个常设对话工具；它的任务是制定和监测两性平等政策。同时，我们确定的优先事项是使现有的两性平等机构体制发挥更大的作用，并在本国各地区推广两性平等的政策和行动。正如我们在联合国第四十九届妇女地位问题大会（纽约）的讨论中所提到的，各国政府所面临的挑战不是要创造机制，而是要保证机制的有效实施与机制间的合作，以便能够取得可衡量的结果，作为未来政治行动的指导。

这些行动已得到加强，其主要重点是提高妇女的就业率，并控制妇女的失业率，具体办法是通过一些方案为妇女安置就业岗位，强化妇女的创业精神，以及帮助妇女获得工作经验。在确定就业中的不平等问题后，需要企业采取积极行动，并应特别注意协调家庭生活与工作的关系。

现有报告是两性平等总秘书处事务部与政府和公共机构、独立当局、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独立专家进行合作的结果。另外，根据成文规定，我们在报告中尽可能采纳了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宝贵信息，并吸收了其意见。

我要向所有直接或间接地协助完成此项任务的人表示最深挚的谢意，特别是两性平等秘书处的官员们。我要特别感谢色雷斯德漠克利特大学的 Yannis Ktistakis 先生，感谢他在编写本报告的过程中所提出的宝贵意见，还有 GSGE 的雇员 Anna Megalou 女士（希腊塞萨洛尼基亚里斯多德大学英语语言和哲学荣誉学士），感谢她认真细致地对英文文本作了专业性的编辑。

我们认为，两性平等问题不仅仅与妇女有关。它事关整个希腊社会，因为 52% 的希腊人口是妇女。

希腊提交本报告，是希望它能成为一份重要文件，有助于查明和消除目前对妇女的歧视，加强妇女的权利，促进她们在政治、经济、就业、社会和文化活动中的有效参与。我们相信，提高妇女在希腊社会中的地位将会大大促进发展、增强竞争力和增进我们国家的社会和谐。

两性平等事务秘书长

叶夫根尼亚·楚马尼

执行摘要

1. 2001年《《宪法》修正案》为实现真正（事实上）的两性平等铺平了道路。根据《宪法》第116条第2款的规定，取消了任何违背两性平等原则的做法，并确定了国家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的义务。
2. 希腊还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2952/2001号法律）。
3. 在机构层面，新的体制结构已经建立，如两性平等部际委员会（2000年）、平等和人权常设议会委员会（2002年）以及国防部两性平等办公室（2004年）。
4. 在就业和劳资关系上：
 - 《2002-2004年国民集体劳动协议》改进了对私有部门职工的现有立法，涉及劳资关系平等、育儿假、陪产假以及其他有关性别问题的事项。
 - 第3227/2004号法律“防止失业的措施和其他规定”进一步做出了对提高工作母亲或失业母亲地位有利的规定。
 - 第3250/2004号法律促进了有未成年子女的母亲就业，并在公共部门、按公共法运作的法律实体、地方政府组织以及社会服务机构，为10%的这类妇女安排了非全日工作。同时，该法律还规定，在获得非全日工作的各类失业者中，妇女应占60%的限额，只要她们表示对此类工作较感兴趣。
 - 通过《全国就业行动计划》和《全国社会融和行动计划》，继续努力消除公共和私有部门不为妇女提供就业机会的做法。
 - 内政、公共管理和权力下放部主管委员会负责按《公务员法》修订版（第2683/1989号法律）提出有关的修正案，该委员会已接受两性平等总秘书处关于公务员育儿假的提案。这些提案促进了两性平等待遇的全面落实，也表明了对单亲家庭和大家庭的日益关注。
5. 在社会保障领域
 - 第3029/2002号法律更新了养老金制度，并消除了老年保护方面现有一切基于性别的差别待遇。
 - 第3232/2004号法律首次规定离异者有权利享受遗属养老金，也可以在前配偶死亡后领取他/她的部分养老金。
 - 第87/2002号总统令被纳入《希腊法指令》86/378/EEC和96/97/EC，以在社会职业保障中实现两性

平等待遇。这项原则将影响今后设立任何职业保险基金的规约。

- 随着新的《公务员医疗保险组织福利条例》的推出，对于享受成员保险并有权让保险组织支付医疗费用的个人（家庭），目前不存在任何基于性别的歧视。

6. 在农业领域

- 关于“农业合作社组织”的第 2810/2003 号法律修改了关于建立农业合作社的条件，从而为妇女参加合作社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 第 3147/2003 号法律涉及“有关农村土地问题的规定，关于已续保和被续保的畜牧农民问题的决议及其他规定”，该法律进一步改善了妇女参加农业生产的条件。
- 2001 年至 2003 年为 2 141 名女农民实施了培训项目。

7. 在打击对妇女的暴力和剥削领域

- 禁止人口交易的第 3064/2002 号法律是希腊议会一致投票通过的，该法律办求在《刑法典》中列入一些必要的实质性干预措施，并规定对犯罪人量以重刑。
- 关于援助和保护贩运人口受害者的第 233/2003 号总统令要求在我国建立必要的法律框架，向拉皮条、贩运人口、人口交易、付酬儿童性虐待和奴隶贸易等罪行的受害者提供援助、保护和关照。特别是，对于保护受害者的生命、生理健全，人格和性自由有专门的规定。另外，还为受害者提供膳宿、生计、医疗和心理支助等方面的援助，并确保有法律顾问和口译人员的帮助。
- 最近颁布的一项法律规定（第 3274/2004 号法律，第 34 条，第 7 款）准许向报告说是贩运人口和拉皮条受害者的非法外侨发放临时居留证，此证也可用作工作证。该许可证的发放期为 6 个月，可另外延长 6 个月，直到法院做出关于受害者指控的不可撤消的决定。这之前要由一审法院公诉人做出中止驱逐受害者出境的裁定，并经首席公诉人批准。
- 自 2004 年 8 月以来，希腊一直与共同主管部委合作，实施一项禁止贩运人口的综合行动方案，这项方案涵盖了针对人口贩运活动采取的所有行动。方案制定方是部际禁止人口贩运的委员会，它是 2004 年在司法部的倡议下建立的一个高级政治委员会。根据该方案，内政、公共管理和权力下放部两性平等总秘书处和希腊人力资源就业组织在共同方案框架内开展合作，为已获得临时居留证和工作证的贩运活动女受害者安置了工作，他们的临时居留证和工作证是根据第 3274/2004 号法律第 34 条第 7 款发放的。

8. 在移民和公民资格领域

- 2002 年，两性平等总秘书处和联合国高级专员公署希腊局签署了一份合作备忘录，准备共同致力于促进根据 1951 年《日内瓦公约》和第 61/1999 号总统令在希腊已获得庇护或已申请庇护或已被授予人道主义地位的妇女和未成年女孩的权利。在这项协调行动的基础上，希腊首席警长发布了关于拘留和申请庇护者拘留状况的通知，其中特别提到了被拘留妇女的待遇。
- 从 2001 年起，国家机构，联合国高级专员公署希腊局以及非政府组织实施了各种方案，广泛援助妇女/寻求庇护者、移民妇女和弱势群体妇女/成员。
- 新的《希腊公民资格法》（第 3284/2004 号法律）消除了对希腊儿童或外侨妇女的其他任何歧视。

9. 在教育 and 家庭教育领域

- 消除男女定型观念是前一时期《国家行动计划》和《2004-2008 年国家政治优先项目》的重点。在教育、文化和各种生活领域，专门针对大众传媒所宣传的陈规定型观念，采取了一些具体的干预行动和措施，以提高公众的觉悟。强调通过教育方式，特别是基础教育、教育手册，图书馆增建和学校职业指导的重新定义来消除陈规定型观念。
- 为推行一种可使妇女兼顾家庭生活和工作的综合体系，开办了全日制小学和幼儿园。已经有 3 964 所小学和 2 169 所幼儿园延长了工作时间。

10. 在妇女参与决策中心领域

- 第 2839/2000 号法律规定，在州委员会、公共组织集体部门和地方行政组织中男女至少各占三分之一的限额。
- 第 2910/2001 号法律规定，在市和市镇的选举名单上男女至少各占三分之一的限额。

11. 今后一个时期（2004-2008 年），希腊政府将采取一项协调统一的战略性干预措施，从国家的角度说明两性平等问题的重要性和超国家的特点。在目前的情势下，这两个参数使促进解决此问题成为国家的一个优先事项，对此不存在任何政治分歧。这项干预措施的主要目的是将两性平等问题与边缘和“特殊”问题区分开，通过两性平等问题与现有国家优先事项（发展、就业、社会融合）的直接关系，强调这些问题的政治、经济、社会和发展特点。要取得这个目标，就要求全面了解一个事实，即妇女占希腊人口的半数以上（52%），她们在社会和经济融合上面临严重障碍。

目 录

页次

导言：国家政策优先事项和两性平等行动重点	11
第 1 条	14
第 2 和第 3 条	15
第 4 条	23
第 5 条	25
第 6 条	34
第 7 条	52
第 8 条	60
第 9 条	61
第 10 条	62
第 11 条	66
第 12 条	71
第 14 条	85

秘书处说明：本报告的附件及附录将以原文形式提交给委员会成员。

国家政策优先事项和两性平等行动重点

(2004-2008 年)

一、制定一项的新政治战略

1. 1974 年希腊发生政治转变后，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1975 年《宪法》做出了不可争辩的贡献，它第一次使两性平等原则（第 4 条第 2 段）成为一般平等原则的一个方面。这项条款涉及家庭、教育、劳务关系和社会保障，在立法分支领域为促进两性平等待遇创造了条件。2001 年《宪法》修正案纳入的第 116 条第 2 款在促进男女事实平等上取得了重要进展。根据这项条款，消除了任何背离两性平等原则的做法，并确定了国家采取特殊积极措施消除任何对妇女的歧视的责任。

在取得这一进展的过程中，希腊妇女组织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一进展是希腊依照国际法和共同体法取得的，由此加强了国际组织已有的主张，即应通过向机会平等的转变落实两性平等原则，只有这样才能在尊重和保护人权的基础上实现社会权利和社会国家原则。

在欧洲层面，欧洲联盟《宪法》条约草案有关条款从体制上加强了，在欧盟普遍受到重视的平等。特别是，促进两性平等仍然是欧盟的目标之一，已经载入《阿姆斯特丹条约》。《欧洲联盟《宪法》》最重要的创新之一就是《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作为它的主要部分，对欧盟的机构和文书以及其成员国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大大地促进了妇女的权利。此外，两性平等和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体现在迄今欧盟制定和实施的所有政策中，它们所具有的普遍意义已得到《宪法》的确认。

2. 《2001-2006 年国家平等行动计划》在 2001-2004 年得到实施（到 2004 年 3 月希腊经历一场政府变动为止）。该计划的主要目的是使社会标准现代化，并充分利用不分性别的人力资源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实行两性平等原则的主要手段是使性别问题主流化。

该计划的重点如下：

- 经济生活中的两性平等。
- 在政治、社会和经济部门的平等参与和代表权。
- 实现男女社会权利的平等机会。
- 转变男女的定型角色。

本报告所涉期间采取的政策及有关措施和行动的加强是实施上述计划的结果。

3. 今后一个时期（2004-2008 年），希腊政府将着手制定一项协调统一的战略性干预措施，从国家的角度强调两性平等问题的重要性和超国家特点。在目前的情势下，这两个参数使促进解决此问题成为国家的一个优先事项，对此不存在任何政治分歧。

这项干预措施的主要目的是将两性平等问题与边缘和“特殊”问题区分开，通过两性平等问题与现有国家优先事项（发展、就业、社会融合）的直接关系，强调这些问题的政治、经济、社会和发展特点。要取得这个目标，就要求全面了解一个事实，即妇女占希腊人口的半数以上（52%），她们在社会和经济融合上面面临严重障碍。因此，在政策领域将他们归入社会“特殊”类别或“弱势”类别是不能令人接受的。对一个特殊弱势群体的这种归类是错误的。既然妇女占了希腊人口的大多数，就有必要更加积极地采取各种措施促进为妇女提供有关服务。

4. 在希腊，对两性平等问题主要是从公民和社会权利的角度来讨论的，这当然也是一个重要方面。两性平等问题具有重要的政治和经济意义，它更加有力地证明了促进实现上述权利的必要性，不过，对这一点重视还不够。

5. 政治特点

今天，平等问题完全被作为一个政治问题列入了欧洲联盟和所有国际组织，如联合国、欧洲委员会和国际劳工组织的议事日程，这种情况不难理解。从将妇女权利视为人权组成部分这一点来看，平等问题为制定衡量一个国家发展和繁荣程度的国际指标奠定了基础。根据各国发展程度（比如根据联合国人类发展指数）进行国际评定，主要参照确认并落实妇女和儿童权利的资料。

6. 经济特点

近年来欧盟也从两性平等对经济重要性的角度将它视为一种生产要素，因为两性平等不仅与人口问题和劳动市场有关，而且还与社会融合及将家庭视作一个生产单位的观点有关。

早在 1997 年就通过了《欧洲就业战略》，此后，根据 2000 年《里斯本程序》确立的目标，两性机会平等开始被视作与增加妇女就业率和劳动力市场数量相关的一个经济问题，同时也被视作欧洲经济竞争力的一个因素和成员国国民经济的产物。根据新的人口数据框架，欧洲联盟参加经济活动人口正在持续减少。因此，很明显，如果欧洲联盟希望继续保持竞争力的话，就必须充分发挥全体劳动力的作用，通过政策的实施，重点帮助那些难以融入劳动力市场的群体。确定到 2010 年使妇女就业比例达到 60% 的目标将会决定性地促进妇女全面就业，而这正是欧盟确保未来发展和保持繁荣及其社会体制所需要的。

占人口大多数的妇女在权利、义务和机会上以与男人平等的条件参与政治、经济、专业和社会活动，这保证了整个社会更具代表性的参与，并通过这种方式实现了更广泛的社会融合。特别是，促进两性在劳动力市场机会和发展的平等保证了更公平的财富分配以及更合理的人力资源分布，同时还有助于减少社会排斥和贫困。除此之外，政策的发展不仅有助于尊重多样性和文化多元化，减少社会排斥和增强社会融合，还有助于将属于特殊文化群体或少数群体的妇女融入劳动力市场，这也是促进经济发展的一种手段。因此，从这个角度讲，平等具有重要的经济和政治意义。

最后，妇女参与经济生活有一个更积极的影响，即家庭收入增加，从而有利于满足商品和劳务方面的需求和消费，以及储蓄和投资。换句话说，妇女就业人数的增加不仅通过额外收入来源的流入而提高了生活水平，也通过进一步满足对商品和劳务的有效需求而加强了生产流程。因此，女性劳动力的使用是增强家庭经济活力和促进一个地区乃至整个国家经济增长的主要先决条件。

1997年11月在卢森堡举行的就业问题首脑会议首次在政治层面上承认，机会平等不仅是一个社会公正的问题，而且还具有重要经济意义。最近，在2004年3月布鲁塞尔欧洲委员会主席的结论中明确承认，“两性平等政策是促进社会融合和增长的手段。”

鉴于上述理由，两性平等秘书处不是将两性平等视为“妇女问题”，而是看作对整个社会非常重要且与之相关的问题。两性平等秘书处强调有必要从平等，而不是歧视方面来处理两性平等问题。

二、实施政治战略的手段

7. 在根据上述论点，两性平等秘书处计划通过以下途径实施其战略干预措施：

- 在希腊所有的文书、政策和行动中促进将性别问题主流化。
- 在将被视为优先发展领域的以下部门采取特别行动：
 - A. 在劳资关系中和劳动力市场消除不平等。
 - B. 预防和打击危害妇女的家庭暴力和贩运人口活动。
 - C. 在教育过程中，特别是在初级教育中消除对男女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
 - D. 加强妇女对决策中心工作的参与。

两性平等秘书处将完全根据《宪法》第116条第2款采取积极行动，并从恢复平等，而不是施行歧视

的角度落实战略干预措施。

- 同社会合作伙伴的社会对话，有由公务员和农民组成的工会参加。两性平等总秘书处认为社会对话是制定战略计划和监测社会经济政策执行情况的一种手段。这种对话是根据欧洲委员会的函件和建议以及春季欧洲委员会的结论举行的。
- 在那些积极立法形式比被动立法有效的部门，比如在劳资关系和劳动力市场部门，逐步促进采取积极的立法形式。今天，积极的立法将成为欧洲联盟国家的主要趋势。它在一定时期内通过合作和伙伴关系的发展，使社会合作伙伴和企业承担起适当的责任，同时在它们取得积极成果的情况下为它们提供奖励和酬劳。
- 政党之间及政党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对话，对促进两性平等具有积极的作用。非政府组织的重要作用大大加强，它们大多建立了各种网络，并成为经验和专门知识的一个重要来源。同时，非政府组织也充当向公民传播有关共同体的信息及国家政策和行动的渠道。
- 《共同体支助框架》连同《共同体倡议》及其他共同体方案仍然是干预活动的主要融资手段（通过《部门和地区行动方案》）。

第 1 条

在本公约中，“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两性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根据修订的《宪法》第 116 条第 2 款和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 条，国家委员会（第三司）规定，违背两性平等的原则是对妇女的歧视。¹应采取积极措施，消除主要针对妇女的歧视，从而在所有部门有效实施两性平等的原则，只有这样才能充分避免歧视，这是一种义务，²可以大大克服歧视现象。

¹ 分别见本报告第 2 条和第 3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

² 见本报告第 4 条第 2 款、第 3 款和第 4 款。

第 2 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为此目的，承担：

- (a) 两性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实行制裁，以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 (c) 为妇女提供法律保护，使其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做法，并保证政府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为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 (e)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 (f)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 (g) 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第 3 条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以确保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一、《宪法》的修订

1. 希腊《宪法》是 2001 年修订的。其中有两项修订条款涉及到两性平等问题：
 - a) 经修订的《宪法》第 116 条第 2 款对违背两性平等原则的行为未再作规定，而是明确要求国家采取特别的积极措施来消除主要针对妇女的歧视，以在所有部门有效实施两性平等原则。³

³ 见本报告第 4 条第 1 款。

- b) 《宪法》新增加的第 31 条第 1 款规定，其父系或母系具有希腊血统的人才资格竞选希腊共和国总统。⁴

二、就业

2. 《2002-2004 年国民集体劳动协议》改进了针对私营部门雇员的现行法律，涉及了劳资关系平等、育儿假、父亲产假和其他有关性别的问题。

特别是：

- 《2002-2003 年国民集体劳动协议》规定了以下几个方面：
- 在产假过后，母亲或者父亲由于照顾子女迟到或早退（每天 1 小时）的权利为 30 个月（而不是 24 个月）。如其不然，在和雇主签订协议后，前 12 个月可将每天的工作时间缩短 2 小时，之后的 6 个多月可每天缩短 1 小时。（先前，工作时间只能在 12 个月内每天缩短 2 小时。）
- 亲属死亡，员工第一次有权享受 2 天的带薪假，但不能超过第二次。
- 丧偶的父母亲或单亲家庭每年有额外的 6 天带薪假。单亲家庭假可以不在固定的带薪年假首末休，子女年满 12 岁的父母可休此假。对于有三个以上子女的家庭，父母产假可休 8 天。
- 《2004-2005 年国民集体劳动协议》规定了以下几方面：
- 《1993 年国民集体劳动总协定》第 9 条规定为照料和喂养子女可以缩短工作时间，据此，员工有权为照料子女而缩短工作时间，并有权在这期间另外申请时间相等的附加带薪假。这类备选假期以和雇主的协议为先决条件，分一次或几次休完。该假期在产假结束后，即产后 9 周内开始。
- 员工如因亲生或领养的 16 岁以下子女患病需要输血及血液衍生物或血液透析，每年有权多休 10 个工作日的带薪假，这种假父母都有权享用。这是根据其他规定对于他们享有的假期的补充。

3. 废除了对妇女报考军事院校的歧视（第 2913/2001 号法律）。

4. 第 3103/2003 号法律废除了对妇女报考警察学院的限定。同时，第 3113/2003 号法律废除了招募妇女担任边防警卫方面的歧视性条款（第 2622/1998 号和第 2838/2000 号法律）。

⁴ 《宪法》第 31 条规定：“参加总统选举必须具备以下条件：拥有希腊国籍至少 5 年，其父系或母系具有希腊血统，年龄已满 40 岁，并且享有合法的投票权。”

在为公共秩序部招募边防警卫的工作中，根据以前的法律规定，采取竞选形式（2001年），并确定了男性 90%和女性 10%的限额。2003年，国家委员会第三司⁵认定，确定不利于妇女的限额不符合《宪法》第4条和第116条第2款规定。国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该问题还未做出决定。

5. 第3227/2004号法律“预防失业的措施及其他规定”作了如下特别规定：

- 因女员工休产假而雇用定期合同工的雇主，在女员工休假期间可以享有一笔补贴，其数额相当于他们应为雇员缴纳的保险费。
- 作为对招聘至少有两个子女的失业母亲的奖励，雇主可以享有一笔补贴，其数额相当于他们应为被雇母亲缴纳的保险费。补贴期限为被雇母亲一个孩子一年。
- 在农民主要保险部门投保的农民妇女（第2458/1997号法律），在生了第一个孩子后，若再生育，可不再向农业保险组织缴纳养老金保险和疾病保险，还可以向农民协会基金免缴一年的保险费。

6. 第3174/2003号法律规定，公共部门、按公法运作的法律实体和地方政府组织可以多招收非全日雇员，以满足为公民提供社会服务的需要。从该措词的含义上讲，社会性服务是与社会关怀、校舍保管、学生交通安全、环保需要及移民的社会融入等有关的服务。本法旨在促进弱势群体的就业，其中特别包括子女在12岁以下的母亲，她们占就业名额的10%。

根据第3250/2004号法律，对符合招聘资格的人重新作了分类，增加了大家庭成员，并扩大了有未成年子女的母亲类别（取消了对子女12岁年龄的限制），但10%的限额没有改变。同时，第3250号法律规定，在受益于这种职业安置的各类失业者中，妇女应占60%，只要她们的相对利益得到明示。

三、社会保障

7. 第3029/2002号法律更新了旧的养老金计划，并废除了老年社会保障中基于性别的现有任何区别待遇。

- 加入 IKA-TEAM（社会保险基金-雇员补充保险基金，是希腊最大的保险基金）的母亲在 2003 年 11 月 1 日之后生育的，或者没有行使该项权利的，则父亲可以享有一个假定的保险期，以满足最低保险期的条件，享有领取养恤金的权利。特别是，对于子女在上述日期出生的父母，假定的保险期为：
 - （1）第一个子女为一年，第二和第三个子女为一年半（总共是四年半，或 1 350 个保险日）。
- 在工作满 37 年或完成 11 100 个工作日之后，加入 IKA-TEAM 和特殊保险（比如 TAP-OTE-希腊电

⁵ 国家委员会（第三司）2905/2003、2906/2003、2907/2003、2908/2003 和 2909/2003。

信人员保险基金，OAP-DEI-公共电力公司人员保险组织，银行保险基金等）的男女雇员不分年龄都有权享有老年津贴。

- 加入特殊保险基金的男子，可享有养老金的年龄减少两年，从而和妇女享有养恤金的年龄相一致。因此，1983年1月1日至1992年12月31日投保加入任何主要保险基金的人（不分性别）中，年满58岁或参保35年的均可享有养老金。

8. 第3232/2004号法律规定，离异者可以领取已故前夫或前妻的部分养恤金，同时他们还有权享有遗属养恤金。主要条件是：

- 离异者必须年满65岁，或无能力就业的情况占67%以上。
- 另外，离异者在法院做出不可撤消的离婚决定前必须满15年婚龄。
- 前夫或前妻死亡时必须已按法院的裁定或与前配偶的合同支付了赡养费。
- 离异不能因申请遗属养恤金者严重破坏婚姻生活而发生。
- 申请遗属养恤金者不许再婚。
- 每年应纳税收入总额不应超过O.G.A.（农业保险组织）每年支付给未投保老年人的养老金。

离异者有权享有的养老金数额按以下几条决定：

- 前夫或前妻死亡后，鳏寡者配偶有权享有的养老金分别按70%和30%的比例分配给鳏寡者和离异者。若婚姻生活存续了25年以上，则分配给鳏寡者和离异者的养老金数额分别为60%和40%。
- 在有不止一个受益者的情况下，养老金数额（按上述比例）分摊。

9. 同一项法律（3232/2004）规定，子女残障程度达80%以上的投保母亲或残障程度达80%以上者的投保配偶投保满25年和完成7500个工作日后，不分年龄，均可领取由主要保险基金（由就业和社会保障部管辖）提供的老年津贴。另外，根据该条款申请养老金的配偶在申请之日，其婚姻生活必须已满10年。

四、医疗和社会福利

10. 第3089/2002条法律“人类生殖医疗支助”规定了人工授精的条件和要求，并且允许未婚妇女以此方式生孩子。

11. 随着新的《公务员医疗保险组织福利条例》的出台，⁶享有成员保险及有权由该组织支付医疗费的个人（家庭）目前不受任何基于性别的歧视。

12. 根据第 3163/2002 号法律，国家紧急社会救助中心已改为一个独立机构，设在雅典，在卫生和福利部的监控下，开展公法所规定的活动。国家紧急社会救助中心准备建立一个结构和人力资源网络，以便将它的服务扩展到希腊所有地区，该网络将满足新产生的各种需求，贩运人口受害者和受虐待妇女的需要。⁷

五、对妇女的暴力

13. 第 3064/2002 号法律禁止贩运人口，破坏自由和从事儿童色情活动，总之，是禁止利用性生活进行经济剥削。⁸特别是该法律：

- 不仅考虑了人口贸易，还考虑了人口贩运的现代形式，尤其是旨在进行 a) 劳动剥削和 b) 性剥削的贩运。大多数相关的罪行被定为重罪。
- 规定了严厉的刑罚，在某些情况下，犯下相关罪行甚至会受到终身监禁。这保证了在此类案例中对于两性的平等保护。
- 规定对严重刑事罪自行提起诉讼。
- 首次规定儿童色情是一种犯罪行为。
- 将成人出钱对儿童进行性虐待定义为不同于普通诱奸的一种蓄意犯罪行为。
- 在《刑法典》第 8 条（全球司法条例）中增加了贩运人口罪和性虐待罪，因此，即使这些罪行是在国外犯下的，也会受到惩罚。
- 将故意接受由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的服务定义为犯罪行为。
- 规定了对此种罪行受害者的保护。关于对此种罪行受害者的援助，发布了第 233/2003 号总统令。⁹

⁶ 第 2/190/0094 号部级命令（《希腊政府公报》，F.E.K.B'323/11-2-2004）。

⁷ 见本报告第 6 条第 13 款。

⁸ 见本报告第 6 条第 3 款。

⁹ 见本报告第 6 条第 3 款

14. 根据最近的法律规定（第 3274/2004 号法律第 34 条第 7 款），贩运人口受害者有权领取为期 6 个月的居留和工作许可证，许可证期满后可以再延长 6 个月，直到法院发布一项不可撤消的裁定。

六、妇女参与决策中心

15. 第 2839/2000 号法律规定，男女都可以参加公共组织和地方行政组织公共管理机构及集体管理机构部门委员会的工作，其限额至少各占三分之一。¹⁰

16. 第 2910/2001 号后续法律规定，参加州和市选举的男女候选人各占三分之一。国家委员会（最高行政法院）在做出一系列决定后，判定上述条款与《宪法》（经修订的《宪法》第 116 条第 2 款）相符。¹¹

七、国籍和公民资格

17. 最近就《希腊公民资格法》发布的第 3284/2004 号法律废除了所有引发歧视妇女问题的旧规定。¹²

八、国际公约

18. 希腊于 1999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它是最先签署该议定书的 22 个国家之一。希腊在第 2952/2001 号法律中批准了这项议定书。

九、本国法与共同体法的统一

19. 根据第 105/2003 号总统令，对希腊的法制进行了调整，使之符合第 97/80/EEC 号指令的规定，即处理基于性别的区别待遇案要重证据。

20. 根据第 41/2003 号总统令，补充了第 176/97 号总统令的规定，以使希腊的法律与第 92/85/EEC 号法律的规定相符，该法令要求采取各种措施，“鼓励改善怀孕职工和刚生完孩子或需要喂养孩子的职工的健康和工作安全”补充的内容如下：

- 其适用范围扩大到武警部队军警人员和家庭佣工。
- 第 176/97 号总统令第 2 条在执行该总统令方面作了补充规定，要求雇主采取积极措施，帮助怀孕

¹⁰ 见本报告第 7 条第 3 段和第 4 段。

¹¹ 见本报告第 4 条第 3 段、第 4 段和第 5 段。

¹² 见本报告第 9 条。

职工和刚生完孩子或需要喂养孩子的职工。

- 第 8 条（产假）和第 11 条（与就业协议有关的权利）被替换。

21. 第 87/2002 号总统令在希腊法律中纳入了关于在社会职业保障体系中执行两性平等原则的第 86/378/EEC 号和第 96/97/EC 号指令。该原则将体现在今后设立的任何职业保险基金的规约中。

十、促进两性平等的国家机制

22. 两性平等国际委员会是根据总理的命令建立的。¹³该委员会的任务包括：

- 按欧洲联盟和国际组织的指导原则做出促进实施国家两性平等政策的决定，以将性别问题纳入所有政策的主流。
- 在中央、地区和地方层面，对参与制定妇女政策和采取行动的各部委和公共部门经管者进行协调。
- 部际委员会拟订并编辑了《2001-2006 年国家平等行动计划》。

23. 自 2002 年以来，“平等和人权常设议会委员会”¹⁴一直在希腊议会程序框架内开展工作。该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是依照《宪法》第 4 条第 2 款和第 116 条第 2 款调查研究在教育机构、家庭和其他社会机构促进执行两性平等原则的情况，以及公共行政机构确保执行这项原则的情况，特别是在就业问题和尊重与保护人权的问题上，并就此提出建议。

24. 第 39/2004 号总统令在国防部长总部设立了两性平等办公室。¹⁵该办公室的任务是 a) 根据成文法规定，搜集、管理和加工关于希腊武装部队军事人员，以及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武装部队军事人员两性平等问题的数据和信息，b) 制订机构提案并促进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与国家武装部队军事人员有关的事项上实施两性平等原则，以及 c) 在性别平等问题上，与两性平等总秘书处和总部以及国防部所有其他部门合作。

- 在上述办公室的职能范围内，武装部队军事人员可以将部队日常生活中可能出现的任何两性平等问题和与此有关的问题逐级提交两性平等办公室。

¹³ 第 316/14-7-2000 号指令。见本报告第 7 条第 5 段。

¹⁴ 新的议会议事规则第 43A 条（2002 年 1 月）。见本报告第 7 条第 6 段。

¹⁵ 《希腊政府公报》，F.E.K.A' 36/09.02.2004。

十一、法律援助

25. “关于向低收入公民提供法律援助”的第 39/2004 号法律作了如下规定：

- 欧盟任何一个成员国的低收入公民都有权获得法律援助。第三国家的低收入公民和外国侨民也有权获得这种援助，条件是他们在欧洲联盟有合法居所或惯常居所。
- 按《国民集体劳动总协议》规定，那些年收入不超过个人最低年收益三分之二的低收入公民才有权获得法律援助，在发生家庭纠纷或争议的情况下，纠纷或争议当事人的收入不予考虑。

26. 关于为妇女提供法律信息和法律咨询的问题，两性平等研究中心（一个在公共法之下运作的机构，受两性平等总秘书处监督）免费提供这类服务，以增强妇女行使其权利的能力。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8 月，两性平等研究中心协商中心（雅典、萨洛尼卡、佩特雷、赫拉克林、沃洛斯）收到 6 715 份妇女寻求法律咨询的申请，并与妇女召开了 11 868 次会议（亲自参加或通过电话）。

27. 在社区方案框架内，两性平等研究中心与律师协会合作，在雅典、萨洛尼卡、佩特雷、赫拉克林、沃洛斯发起了（从 2000 年 7 月到 2003 年 3 月）一个题为“平等权利：从立法到日常实践”的方案。在这个方案之下，组织了新律师培训讨论会，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宪法》规定的性别平等-欧洲联盟政策；
- 同酬-同等待遇；
- 家庭暴力、强奸、工作场所的性骚扰；
- 法律援助-机构框架和做法；
- 此外，在上述方案范围内，两性平等研究中心与就业和社会保障部、两性平等总秘书处和就业检查局合作，在雅典和萨洛尼卡为就业检查专员组织了讨论会。内容包括：
 - 欧洲的性别平等政策；
 - 同等待遇-工作场所同酬（本国法和共同体法-法理学的发展）；
 - 就业检查局对执行规定的管制；
 - 对产妇的保护和为有家庭责任的工人提供的便利；

- 职业妇女的卫生和安全保护；
- 工作场所的性骚扰。
 - 在为该方案提供的资金中，欧洲联盟占 60%，两性平等总秘书处占 40%。
 - 在这些方案终止后和“向低收入公民提供法律援助的第 3226/2004 号法律”颁布前（2004 年 2 月），两性平等研究中心通过经常预算继续资助和支持免费提供法律信息和法律咨询服务的机构，因为这类机构满足了经济困难的妇女的迫切社会需要。通过和雅典、萨洛尼卡、佩特雷、赫拉克林、沃洛斯的律师协会合作，面临严重社会和经济问题的妇女在两性平等研究中心的援助下设法将她们的案子提交给了法院。总共有 237 个案例得到法院的支持。

十二、农业部门

28. 关于“农业合作组织”的第 2810/2003 号法律修改了建立农业合作社的条件，以利于妇女参加合作社。¹⁶
29. 第 3147/2003 号法律涉及“农村土地问题的规定、续保和被续保畜牧农民问题的解决方案以及其他规定”，该法进一步改善了妇女参加农业生产的条件。¹⁷

第 4 条

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的标准或另立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希腊法令中为妇女规定的积极措施

1. 上次修订希腊《宪法》时修改了第 116 条第 2 款，从而消除了背离两性平等原则的做法；该条款现明确规定，国家应采取特别的积极措施消除主要针对妇女的歧视。¹⁸
2. 对上述规定的执行在希腊最近举行的市和州选举中得到检验。第 2910/2001 号法律规定，在市和州的选

¹⁶ 见本报告第 14 条第 13 段。

¹⁷ 见本报告第 14 条第 4 段。

¹⁸ 见本报告第 2 条和第 3 条第 1 段。

举中，参加选举的男女候选人必须各占三分之一。

3. 在做出一系列决定后，国家委员会第三司判定第 2910/2001 号法律¹⁹与《宪法》相符。更具体地讲，国家最高行政法院原则上做出了如下裁决：

《宪法》第 4 条第 2 款和第 5 条第 1 款的规定确立了担任公职，包括地方当局选任公职的两性平等原则。然而，为了不受阻碍地有效实施上述原则，对《宪法》第 116 条第 2 款和第 25 条第 1 款同时进行解释时，责成制定普通文书、规范性文书和国家其他的立法者实际查明是否确实存在对妇女的歧视，坚持执行两性平等担任公职的原则是否因这种歧视只实现了名义上平等，而实质上却加剧并保持了已有的不平等状况，并要求他们在此基础上分别采取有利于妇女的积极措施（施加额外的相对法律或规范性条款），这在一个特定的时期内是适当而必要的，以减少现有的不平等，直到真正实现两性平等担任公职的目标。

4. 国家委员会注意到，无论是《宪法》第 116 条第 2 段还是被投票之前的筹备工作，都不能影响积极措施可能采取的形式，或建立一些允许采取这些措施的特殊领域，如人权、社会和政治权利领域。因此，为解释本《宪法》条款，必须考虑如下几点：

- a) 对有必要采取积极措施的领域没有做出上述界定；
- b) 其目的是制定积极措施，在实现两性平等担任公职（如地方当局选任公职）方面尽可能取得最积极的成效；
- c) 希腊做出了通过采取积极措施保证妇女与男子平等行使和享有所有人权、社会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国际承诺（见联合国组织 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第 1、3、4、7 和 24 条，由希腊议会第 1342/1983 号法律批准）；以及
- d) 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妇女参与政治行动的人数不足，主要与其政治权利的行使有关。

5. 因此，国家委员会就《宪法》第 116 条第 2 段而得出结论认为，

“立宪者准备允许在所有两性行动领域，即人权、社会权利和政治权利领域制定任何形式的积极措施，但首先明确要求已在已制定的积极措施中不得提出过分的限制条件，以免影响这些措施所涉及的主要人权和政治权利。”

¹⁹ 国家委员会 192/2004、3189/2003、3188/2003、3187/2003、3185/2003、3098/2003、3027/2003、2833/2003、2832/2003。

第 5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但了解到在任何情况下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A. 大众传媒在消除成见中的角色

一、通则

1. 大众传媒是传播社会信息的一种主要手段，同时也影响着希腊社会对男女地位和角色的看法。内政、公共管理和权利下放部两性平等总秘书处制定了《2001-2006 年国家平等行动计划》，其中的一些措施和行动旨在改变对男女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该计划还特别针对大众传媒所助长的陈规定型观念，在教育、文化和生活的方方面面规定了特别干涉措施和提高认识措施。

二、大众媒体作用的调查研究

2. 2001-2002 年间，两性平等研究中心 (K.E.T.H.I)，作为内政、公共管理和权利下放部两性平等总秘书处监督下的一个机构，进行了相关的调查和研究。特别是以下几项调查研究：

- “性别和大众传媒：定向实地调查”，2001 年进行。由两性平等研究中心倡议并出资。此项调查任务分配给雅典 Panteion 大学交流部（修辞和演讲实验室）交流和大众传媒系以及妇女研究中心（一个非盈利性机构）。此项调查的最终受益人是两性平等研究中心。调查结果显示，希腊大众媒体依然存在基于两性不等的思维定式。特别值得指出的是，大众传媒反映的主流社会代表性，依然是以传统模式和男女角色为核心。
- “性别和大众传媒。审查研究”。2001 年进行。由两性平等研究中心倡议并出资。此项研究的最终受益人是两性平等研究中心。这种文献审查发现，目前对大众传媒性别倾向的研究基于以下几个方面，如对性别问题“重新”进行反思和假设、观众与传媒的关系、以及传媒在日常生活中的作用等。

在希腊，对性别和大众传媒的研究还没有系统展开。一些提案建议今后对该论题进行研究，其目的在于将希腊的项目与国际文献接轨，并研究与希腊实际情况直接相关的问题。这些提案强调了对性别问题、新科技以及其他问题的研究，相关问题迄今未受到科学上的特别重视。上述提案还旨在确定和调查希腊妇女的经历（特别是少数群体中属于不同年龄、种族、社会阶层、宗教、国籍或性取向的妇女），以及非异性恋个人的经历。这项调查还表明，陈规定型观念和种种成见依然根深蒂固。大众媒体中仍以男性为主，女雇员人数有限，从而进一步妨碍了社会标准的改变。

3. 两性平等研究中心还就大众传媒在消除陈规定型观念方面的作用协助进行了其他调查研究。²⁰

三、大众媒体的道德守则

4. 在希腊，传播媒体运作的主要法律框架按基本立法确定（第 2328/95 号法律第 3 条第 3 款，纳入了第 100/2000 号总统令），根据此法，广告内容不得引起基于种族、性别、宗教或国籍的歧视。
5. 特别是，有关新闻报道及其他报刊和政治性广播的道德规范²¹作了以下相关规定。

第 4 条——不利的歧视

1. 在表现人物风貌时，任何情况下不得鼓励对其基于性别、种族、国籍、语言、宗教、意识形态、年龄、疾病、残疾、性取向或职业的诋毁、社会排斥或歧视。

6. 除了希腊国家广播电视委员会制定的《广告守则》、《远程销售计划》以及《播放赞助规定》之外，还包括以下规定：

第 3 条——总则

播放的广告不得：

- a) 有悖于对人格的尊重，或以下流方式使用人体作为销售货物或服务的一种手段。
- b) 引起基于种族、性别、宗教或国籍的歧视，或鼓励采取性别或种族标准。

7. 《新闻工作者道德守则》采用了雅典日报新闻工作者协会《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守则》中的原则，并特别做出了以下规定：

²⁰ 见本报告附件 A。

²¹ P.D.77/2003 第 4 条第 1 款（希腊官方公报，F.E.K.A'752003）。

第 2 条

新闻工作是一种包含权利、责任和义务的职业，具有社会功能。新闻工作者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a) 平等地对待公民，杜绝任何基于国籍、性别、种族、宗教、政治关系、经济状况或社会地位的歧视。

第 4 条

(……) c. 不得因其同事的性别或专业资历而施行或接受任何形式的歧视。

8. 雅典日报发行人协会在荣誉守则草案（基于《世界报业协会守则》）第 7 条中建议给予男女以平等待遇。特别是：

1. 新闻界所持的立场不得直接构成对基本人权的公然侵犯，也不得基于一些人的性别、国籍、种族、宗教、思想信仰或个人性取向而对其大加歧视。

四、非政府机构与大众媒体相关的行为

9. 致力于促进两性平等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妇女联盟，通过各种行动和举措（组织研讨会、活动、会议及发行定期出版物），为改变希腊社会的观念、偏见和成见，以及维护当代希腊女性在大众媒体中的人格尊严和形象做出了重大贡献。在上述行动中，以及在改善希腊女性通过大众媒体反映的形象方面，两性平等秘书处与妇女非政府机构进行了持续合作。非政府机构的活动包括：

- 旨在促进女性新闻工作者机会平等的非政府组织——希腊女性新闻工作者欧洲网络，在 2000-2004 年参加了大量欧盟方案和根据这些方案分别采取的行动，其目的是向妇女介绍各种新的机会。特别是，全国妇女组织倡议，为失业的女新闻工作者提供关于新技术和互连网的培训。作为领导者，希腊女性新闻工作者欧洲网络与来自意大利、西班牙、希腊、DEPKA（市文化社会发展机构）以及省日报的合作者一道，参加了一个题为“现在你知道……”的方案，其间还举行了一系列会议。根据上述方案，希腊女新闻工作者欧洲网络委托 VPRC 公司进行了一项调查。此项调查于 2002 年进行，旨在就希腊男女新闻工作者对其职业及在希腊获得的信息的质量进行民意调查。

这次调查报告（第 2 页）显示，“从事新闻记者职业的主要是男性（58.7%），女性的比例小得多（41.3%）。当今大多数记者不属于任何新闻工作者联盟或组织（52.1%）”。

如今，新闻工作者要面临的最紧迫的问题是业内普遍存在工作无序（第 6 页）和工资低的现象。对女新闻工作者来说，工资低（30.7%）和工作无序（27.4%）的问题最为严重。

调查报告显示，在新闻工作者职业平等的问题上，许多女新闻工作者都认为，她们的性别成为职业发展上的不利因素（32.7%）（第 8 页，第 1 段）。36.2%的女性声称她们因自己的性别而受到经济或职业上的歧视。认为在职业发展方面无平等机会可言的男性和女性占 42.2%、42.9%。

男女新闻工作者对职业的各种看法和结论大相径庭（第 9 页，第 7 段）。

在管理能力/团队协调能力、远见、沟通能力、智慧、综合能力、大胆创新、实践能力和竞争力方面，男女新闻工作者的意见分歧很大。

可以说，在今天的新闻业，两性间存在强烈而又没有引发人们足够重视的冲突。两性对新闻职业的不同看法以及对一系列问题的不同反应，使人们得出这样一种结论，即让女性从事新闻工作是明智之举，准确地说，可能是明智之举。

- 非政府组织——妇女权利联盟，每年也向全面促进两性平等的新闻或电子杂志的新闻工作者颁奖。
- 妇女权利联盟，除了上述年度新闻工作者颁奖之外，还和其他妇女组织一起，通过广告抗议诋毁妇女形象的行为。
- 希腊国际职业妇女会成员联盟在其出版的杂志中一针见血地指出，大众媒体在造成和维系对妇女的成见上扮演了重要角色，并通过组织各种活动努力消除这种成见。
- 2002 年，在两性平等总秘书处的提议及雅典 V.Botsi 新闻宣传学院的合作下，设立了一个年度奖，颁发给突出并促进解决两性平等问题的文章、报告和新闻调查。此奖项由两性平等总秘书处提供赞助。颁奖的目的在于：
 - 针对妇女问题开展实质性的活动和宣传工作。
 - 提供更加客观可靠的信息，时常宣讲平等问题。
 - 指出两性新的社会角色及其平等的社会地位。

B. 兼顾工作责任和家庭生活的政策

一、家庭

希腊的人口状况

10. 希腊的人口发展有以下几个特征：出生率、生育率及死亡率降低；在过去的十年中，希腊侨民回国；外

国移民涌入。特别是，根据欧洲统计局 2003 年的数据，主要由于移民的涌入，希腊总人口从 11 006 400 增加到 11 041 100 (+34 700)。2003 年，希腊的生育率指标为每个妇女生育子女 1.27 个，与 2002 年相同。而在 1980 年，生育率指标是每个妇女生育子女 2.21 个。在欧盟 15 国中，希腊的生育率指标最低；在欧盟 25 国中，希腊的生育率指标排行倒数第 5，仅高于斯洛文尼亚 (1.22)、捷克共和国 (1.18)、斯洛伐克 (1.17) 以及塞浦路斯 (1.16)。在欧盟 25 国中，2003 年的平均生育率指标为每个妇女生育子女 1.48 个；而在 1980 年，这个数字是 1.88。2003 年，希腊的出生率为 9.4% (欧盟 25 国为 10.4%)；而 1980 年为 15.4%。希腊每 1 000 名居民的死亡率为 9.5% (欧盟 25 国为 9.9%)；而 1980 年为 9.1%。因此，去年希腊没有自然人口增长 (每 1 000 名居民出生和死亡人数之差)，与 2002 年相同；而 1980 年的自然人口增长为 6.3%。欧洲共同体的平均数在 2003 年为 +0.4，1980 年为 +3.2。总之，可以看到，希腊的人口从 1950 年起呈持续下滑趋势；如今出生率指标接近每个妇女生育子女 1.3 个，明显低于更替水平 (每个妇女生育子女 2.1 个)。2003 年，希腊的移民流入 (流入-流出) 率为 3.2%，而 2002 年和 1980 年分别是 1.7% 和 5.2%。欧盟 25 国的平均移民流入率为 3.7%。2003 年希腊的男性预期寿命高达 75.4 岁 (1980: 72.2)，女性预期寿命高达 80.7 岁 (1980: 76.8)。而欧盟 25 国的平均预期寿命为男性 74.8 岁，女性 81.1 岁。

11. 结婚率下降，离婚率上升。2003 年结婚率为 56.6%，而 1980 年为 62.4%。相比之下，离婚率明显上升：2003 年离婚率为 11.1%，而 1980 年离婚率仅为 6.7%。非婚生子的比率从 1994 年的 2.9% 上升到 2002 年的 4.4%。

表 1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非婚生子比例	3.87	3.95	4.25	4.44

2001 年普查数据

根据 2001 年的普查数据得出以下结果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办公室)

说明	数量
单亲家庭数量	351 177
至少一个子女在 14 岁以下的单亲家庭数量	79 738
子女均在 14 岁以上的单亲家庭数量	271 439

户主为男性的单亲家庭数量	58 692
户主为男性、至少一个子女在 14 岁以下的单亲家庭数量	14 766
户主为男性、子女均在 14 岁以上的单亲家庭数量	43 926
户主为女性的单亲家庭数量	292 485
户主为女性、至少一个子女在 14 岁以下的单亲家庭数量	64 972
户主为女性、子女均在 14 岁以上的单亲家庭数量	227 513
至少一个子女在 14 岁以下的未婚母亲（家庭）数量	8 161
未婚母亲（家庭）总数	11 885
至少有一个孩子在 14 岁以下的离异单身女性（家庭）数量	34 502
离异单身女性（家庭）总数	224 952
至少一个孩子在 14 岁以下的职业母亲（家庭）数量	445 594
至少一个孩子在 14 岁以下的离异单身职业母亲（家庭）数量	22 407
至少一个孩子在 14 岁以下的未婚单身职业母亲（家庭）数量	3 336
至少一个孩子在 14 岁以下的无业母亲（家庭）	45 288
至少一个孩子在 14 岁以下的已婚无业母亲（家庭）	41 603
至少一个孩子在 14 岁以下的离异单身无业母亲（家庭）	2 940
至少一个孩子在 14 岁以下的未婚单身无业母亲（家庭）	745
至少一个孩子在 14 岁以下、未参加经济活动的母亲（家庭）	388 768

至少一个孩子在 14 岁以下、未参加经济活动的已婚母亲（家庭）	75 533
至少一个孩子在 14 岁以下、未参加经济活动的单身女户主家庭*	20 747
多子女母亲的数量	300 427
母亲数量	3 201 909
	* 以上两个类别的子集

婴幼儿的全日制学校及日托中心

12. 为了有一个协调家庭和工作的综合系统，建立起了全日制小学和幼儿园。现在已经有 3 964 个小学和 2 169 个幼儿园延时工作。同时，还有 1 306 个可容纳 78 000 个儿童（年龄在 2 岁半到入小学年龄之间）的公共日托中心以及 132 个可容纳 10 000 个婴幼儿（年龄在 8 个月到入小学年龄之间）的日托中心。其目的就是服务于职业父母和财力薄弱的家庭；情况特殊需要特别照顾的儿童（父母一方或双方亡故、母亲未婚、父母离异或分居、多子女家庭、父母身体或精神残疾等等）在日托中心可优先录取。为了改善这些儿童的生活条件及对他们的服务，父母可根据家庭收入按比例付费。

应该指出，第 2880/01 号法律第 12 条规定，所有的公共日托中心都依法受地区当局管辖；在此情况下，地方当局还根据第 410/95 号总统令（市政社区法）第 203 条，履行市政和社区公共法律机构的职能。按第 2920/2001 号法律在卫生福利部建立了一支卫生福利服务监督员队伍，对市政和社区的福利服务进行干预，以控制设备器材的质量和功效，并采取适当措施保障儿童及员工的生活卫生条件。

13. 根据第 3106/2003 号法律第 8 条“重组国家社会关爱体系”，164 个婴幼儿日托中心中，其经办者受卫生福利部监督的（PIKPA, EOP, K.V., “I Mitera”，雅典 I.V.S, 萨洛尼卡的 I.V.S.和拉里萨的 I.V.S）将转交其所在地区的市政社区管理。

14. 有 39 个由慈善机构建立和经营的中心（非盈利性），其中几个中心象征性地受到国家预算补贴。同时还有大约 1 090 个私立婴幼儿日托中心（私营企业）。

15. 根据内政部、公共管理和权利下放部、就业和社会保障部以及卫生福利部的联合部长令，实施了“地区活动方案”，作为“第三社区支助框架”的一部分，此方案就以下机构的运作情况采取行动：在现有的婴幼儿日托中心基础上新设的机构或部门、婴幼儿综合看护日托中心（特设残疾婴幼儿部门）、儿童日托中心、儿童创造性活动中心以及残疾儿童创造性活动中心；另一个活动方案“就业和职业培训”，也是“第三社区

支助框架”的一部分，主要是在“第二社区支助框架”范围内，协助那些由欧洲社会基金部分资助的现有机构继续开展活动或扩大活动范围。

儿童关怀和支助

16. 为了加强国家范围内的社会政策，卫生福利部出台了第 3106/2003 号法律，将地区国家社会关怀体系的权力下放到议会，以便对社会关怀服务及保健服务制度和实际做法进行分散化管理，并加强反社会排斥的所有实践者的合作与协调。新的体制框架就是要为公民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根据上述法律（第 8 条）建立新的体制框架后，在此基础上，又根据第 575/70 号总统令建立了原国家社会关怀组织家庭关怀中心。第 575/70 号总统令规定，对于家庭、儿童、青少年和其他弱势群体的咨询，属于其所在市政社区的管辖范围。需要指出的是，在贯彻第 3106 号法律时，颁布了一系列联合部长令，规定原国家社会关怀组织的社会福利方案由相关地区国家卫生福利系统的社会关怀单位接管。Penteli 康复之家、Agios Andreas Kalamakiou 孤儿院，以及 I MITERA 幼儿中心都属于这个系统。总部设在雅典的“国家社会关怀理事会”是根据第 3106/2003 号法律第 7 条建立的一个公法机构，负责协助卫生福利部制定福利方面的政策。另外，根据第 3172/03 号法律第 21 条第 15 款规定，理事会要查看国家领养登记册和国家养父母登记册，并保证记录的保密性。经国家残疾人联盟管理委员会推荐，国家残联委派一名代表，以残疾人及其家庭的名义参加国家社会关爱理事会管理委员会的工作。

17. 为了消除儿童街头乞讨现象，萨洛尼卡的一个非盈利社团“Filoxenia”在卫生福利部的资助下，实施了一个相关方案。另外，卫生福利部、国家社会关怀组织以及“欢乐儿童”协会签署了一个项目协议，包括制订一些方案，紧急救助危难中的儿童，在社会工作者、特种游戏（比如情节游戏）教员和护理人员等的帮助下，使用专用设备和移动装置，24 小时为处境危险的儿童提供食宿。另外还使用与专门空中网连接的车辆、或是开设 Kareas 女童接待所这类机构，配备专门人员，为儿童提供食品和教育。

18. 儿童关怀非政府组织中心，与 Limmat Stiftung 组织合作，在派拉马和 Korydallos 市实施了一个“防止义务教育中学生辍学现象”的方案。该方案主要针对中学一、二年级学习成绩不佳或很可能辍学的学生，儿童关怀非政府组织中心还在派拉马和阿提喀开设了一个日托中心，专门面向有心理问题、语言障碍或不能适应学校环境的小学生。除了各种服务，还实施了另外一个方案，给这些学生补习，并提供创造性活动空间。

19. 在希腊，所有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在希腊合法居住的受益者，均可获得“无保障儿童财政支助方案”的补贴（第 4051/60 号法律），不受任何基于种族、宗教或国籍的歧视。目前正在研究一项新的法规，以期更加合理地改善方案实施条件。

20. 对无权享受保险基金产假补贴或未投保的职业母亲，以现金方式提供产假补贴。此方案根据第 1302/82 号法律第 4 条第 5 款得到执行，国际劳工组织第 103 号——《保护产妇公约》（1952 年）就是据此批准的。

同时，所有符合上述条件的外国公民，只要在希腊定居是合法的，也可以获得产假补贴。

21. 所有符合上述条件的外籍人员及其子女，只要可以证明自己在希腊定居是合法的，就可以获得所有福利服务（日托中心、社会关怀机构、儿童托管中心、国家方案假日野营活动）。

22. 第 3094/2003 号法律重新设定了希腊民政官员的权限和工作方式，将儿童权利的保护和促进也列入其任务范畴。

23. 关于多子女家庭，农业保险组织作为卫生福利部授权代表，提供第三个子女补贴、多子女母亲补贴以及终身养老金。居住在希腊的欧盟成员国公民以及欧洲经济区居民也可依法获得以上补贴（第 2819/2000 号法律第 11 条）。

中小学生和大学生补助

24. 根据部长令²²，对在公立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的 16 岁以下学生家庭发放学生补助。此补助面向年收入不超过 3 000 欧元的家庭，包括单亲家庭；每个接受强制教育的未成年学生获得的补助高至每年 300 欧元。此补助是在每学年初由受益人居住地的相关公共财务部门一次发放。

25. 根据第 3220 号法律第 10 条，²³子女在外地就读的家庭有权获得每年 1 000 欧元的学生住宿补助，但须具备的条件是，前一年的家庭年收入不超过 30 000 欧元，如果家庭中有不止一个外地就读子女，每多一个外地就读子女，家庭年收入可宽限 3 000 欧元。

为大家庭的家长、未婚母亲的子女等人缩短服役时间

26. 根据对第 292/2003 号总统令做出修改的第 3257/04 号法律，三个以上子女的家庭中，长子服役时间可以从法规条例规定的时间中扣除三个月。另外，父母中有一方丧失劳动能力、年满 70 岁、丧偶或亡故，长子服役时间可以减除九个月。未婚母亲的长子可享受同样待遇。

二、方案——良好的做法——信息

27. 根据第四个社区两性平等行动中期方案，两性平等总秘书处参与投资出版了一个手册，题为“欧盟协调家庭和工作关系最佳做法”，并按同一议程，于 2001 年 6 月 22 日至 23 日在雅典举行了一次欧洲会议，共有 12 个参与此方案的国家出席了这次会议。非政府组织——“家庭和儿童支助中心”负责落实上述行动。

²² 第 2/37645/0020/2002 号部长令。

²³ 《希腊官方公报》，F.E.KA, 15/2004。

28. 在 2000-2002 年期间，作为欧盟两性平等总体战略（2001-2005 年）的一部分，“单亲家庭女户主”方案得以实施。欧洲委员会就业和社会事务司和两性平等总秘书处共同为此方案提供了资金（供资比例分别为 80%和 20%）。

29. 2003 年 7 月，两性平等总秘书处印发了题为“单亲家庭女户主”的单页宣传资料，提供有关单亲家庭女户主社会福利、现金补贴及支助服务的信息。

30. 2003 年 12 月，两性平等总秘书处印发了单页宣传资料，题为“我们支助家庭——我们保证人人机会平等和权利平等——我们保护母性——我们支持劳动市场的妇女。”宣传资料包括自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相关立法架构的信息，涉及家庭保护、现金补贴、家庭支助机构以及对社会和经济上有困难的家庭的直接支助。

第 6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运妇女及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行为。

A. 人口贩运

1. 希腊政府和民间社会共同促进采取行动，打击国内的人口贩运活动，并在发展国际合作的基础上，利用现有经验和知识，促进欧洲地区这一问题的解决。

一、立法贩运

2. 自从 2001 年，希腊加大了打击贩运人口的力度。初步采取的一个重要步骤，是在公共秩序部内成立一个“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小组”，以改变立法框架并提供有关这一问题的信息。

3. 同期还建立了相应的法律框架，为此修订了《刑法典》相关条款，并根据第 3064/2002 号法律和第 233/2003 号总统令专门处理了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是：

- 第 3064/2002 号法律要求“消除贩运人口、侵犯性自由、儿童色情以及利用性生活进行经济剥削等行径，并帮助此类罪行的受害者。”这项法律在希腊议会获得一致通过，以期根据《刑法典》关于严惩罪犯的规定，采取实质性的重大干预措施。根据此法规定，要更加严厉地惩处当代所有形式的人口贩运罪行（有的要按重罪处罚），包括移取人体器官、以胁迫或欺诈手段榨取个人的劳动血汗、利用性生活进行经济剥削以及招募儿童参加武装冲突等罪行，并特别强调对儿童和社会弱势群体

（外籍妇女）的保护。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儿童色情现象引起了人们的警觉，为了解决儿童色情问题，此法做出了一项明确规定。

- 要求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援助的第 233/2003 号总统令主张建立必要的立法框架，援助、保护和关怀因被迫卖淫、人口贩运、出钱对儿童进行性虐待以及人口交易而受到伤害的人。还做出了一些特殊规定，以保护人的生命，并保障人身健全、人身自由和性自由。同时还为受害者提供食宿、医疗和心理援助，并保证有法律顾问和口译。此外，还特别规定未成年人须参加教育和职业培训方案。
- 第 3274/2004 号法律第 34 条第 7 款取代了第 2910/2001 号法律第 44 条第 7 款，并做了以下规定：

对于起诉拉皮条活动的非法外籍人员，经一审法院检察官下令和检察长批准，可以暂缓其遣返，直到法院就向其起诉的罪行做出不可撤消的判决为止。在暂缓遣返的过程中，如果有地区秘书长的命令，可以不按第 2910/2001 号法律的规定，发放居住证。居住证也可用作工作许可证，有效期 6 个月，时效过后可再延期 6 个月，直到法院做出不可撤消的判决。发放许可证不需要支付印花税。第 3064/2002 号法律第 12 条中也部分适用了这一规定。

二、统计数据

4. 公共秩序部的统计资料证实（2000-2004 年），过去几年中，由于启动警力，打击人口贩运的行动取得了显著成效（2001 年处理了 440 起此类案例，而 2000 年只有 272 起）。2001 年铲除了 54 个犯罪网点，涉及受害人 164 名，而在 2000 年仅铲除犯罪网点 41 个。2002 年，希腊警方破获 64 个卖淫和人口交易网点，涉及受害人 184 名。2002 年 10 月 15 日，第 3064/2002 号法律生效，截至 2003 年 10 月 30 日，希腊警方在 475 起案件中执行了此项法律，涉及被拐卖妇女 195 名。2004 年间，希腊警方处理了 65 起人口贩运和人口交易案件，其中 29 起为团伙作案。在这些案件的调查询问中，共有 352 个希腊籍或外籍犯罪分子受到指控，181 名受害者受到经济或性剥削（男性、女性和儿童）。国家援助保护单位以及非政府组织为 46 名受害者提供了援助和保护。其中 25 名受害者经检察长下令，根据第 3064/02 号法律第 12 条，暂缓遣返。

希腊警方参与合作的对象：

- 设在我国的外国外交部门（大使馆，领事馆），在 12 起案件中为各自国家的受害者提供了援助和保护。征求受害者意见之后将他们转送以上部门，并与希腊国际移民组织合作，将受害者安全遣送回国。
- 在安全遣返方面，国际移民组织除参与处理了上述 12 起案件外，还参与了另外 5 起案件的处理。
- 两性平等总秘书处和卫生福利总秘书处，通过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为 31 个受害人提供了援助和

保护。

应该指出的是，大部分受害者都是我国的合法居民，他们向警方申明不希望置于国家保护之下。其中大部分人已经回到故国，小部分依然留居我国。

5. 根据 K.E.D.E.的调查（“立即停止” 2002 年），2002 年希腊被迫卖淫的妇女人数大约为 17 200 名。据估计，此数字在不断下降。1997 年一度达到峰值（大约 22 500 名妇女和儿童），1998-2000 年间，被迫卖淫人数略有减少。从 2001 年底开始，呈逐步下降趋势。2002 年，实际案件数量减少到 17 000 多起。2004 年，如果能保持这个势头——这是非常可能的——与人口贩运相关的被迫卖淫人数将有望减少到 13 000 人以下，这个数字是根据《欧洲公约》和《巴勒莫公约》确定的。

三、 政府行动

6. 希腊相关各部通力合作，制定了一项打击人口贩运和人口交易的综合行动方案，计划采取各种行动打击贩运活动，即：

- 对贩运人口现象进行监测-查明受害者
- 确认并保护受害者
- 建立接待站-庇护所
- 对受害者进行治疗并提供心理支助
- 为受害者提供法律保护和援助
- 行政援助-颁发居住许可证
- 遣返
- 协助受害者原籍国实施重返社会方案
- 为留居希腊的受害者提供教育和就业机会
- 对警察部队进行训练
- 对法官和律师进行培训
- 开展公共宣传

分析已经执行或制定的方案：

7. 部级间层面

- 在司法部的倡议下，建立起“特别指导委员会”，在政治层面协助贯彻第 3064/2002 号法律，“消除人口贩运现象”。
- 建立国家数据库，通过各部收集的数据对贩运人口现象进行监测。
- 开展合作并建立一个“常设论坛”，供各部委和非政府组织交换意见。
- 希腊参加“欧洲打击人口贩运活动临时委员会”，以签署消除人口贩运活动《欧洲公约》。

8. 内政、公共管理和权利下放部

- 由负责发放许可证的地区移民和侨民办公室解释并介绍各种指导性文件。
- 通过移民政策机构的广告宣传活动提高公众的认识和觉悟。

9. 两性平等总秘书处

- 咨询和社会支助：向人口贩运女受害者提供特别信息服务、咨询和社会支助，帮助其融入社会，主要是就业行列。该方案将根据 17 项行动计划加以落实，这些计划载在“就业和职业培训”行动方案“妇女问题综合干涉”计划中。
- 旨在让公众了解人口贩运活动并提高社会意识的活动：
 - 编制多语言印刷宣传材料
 - 进行电视和广播宣传
- 帮助受害者寻找工作——融入社会——就业：在“平等社区倡议”下，与就业和社会保障部合作开展此活动。“平等社区倡议”通过创新性行动，在新的经济领域为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提供培训、劳动技能和就业。
- 对妇女暴力咨询中心：在雅典和比雷埃夫斯有两个对妇女暴力咨询中心，为受害者提供心理和社会支助。
- 与妇女非政府组织合作：两性平等总秘书处与妇女组织合作，揭发和打击对妇女的暴力现象，并适

当资助此类行动。

10. 外交部

- 资助打击人口贩运现象的行动。2004 年为此耗资高达 310 万欧元。
- [与阿尔巴尼亚签订打击贩运儿童双边协议](#)。此协议的签订已经进入最后阶段。其目的是达成一个最终协议，全面处理这一问题，并为此类协议的签订订出一个国际标准。
- [与邻国签订类似协议](#)。通过签署并执行与阿尔巴尼亚的上述协议，外交部旨在与巴尔干和东欧其他国家——往往是受害儿童原籍国——签署禁止贩运儿童的类似协议。
- [萨洛尼卡打击贩运活动国际联络中心](#)：与“欧洲安全合作组织”和“稳定协议”合作，决定在萨洛尼卡“稳定协议”备选总部建立和运作一个国际联络中心，负责协调国际组织和国家的行动。
- [接待站——庇护所](#)：资助为保护受害者开办的四个庇护所（“Allilegii”——声援，“Giatri tou Kosmou”——世界医生，以及雅典的“Klimaka”和爱奥尼亚那的“E.K.Y.TH.K.K.A.”）。这些接待站提供心理和社会支助，并为遣返做准备。卫生福利部在雅典和萨洛尼卡开办的两个接待站、以及在发现受害者之后临时提供保护和援助的机构——EKAKV（国家紧急社会照管中心）得到外交部的部分资助。
- [建立消除贩运活动国际网络](#)。为建立消除贩运活动和与受害者原籍国（巴尔干-东欧）交换信息网络的两个方案出资。
- [遣返方案](#)——与国际移民组织共同为遣返方案出资。
- [原籍国的支助](#)——在以下组织的支持下资助的两个项目，为已遣返回国的受害者提供支助：a) 现有接收中心；b) 重返社会方案；c) 医疗医药关怀；d) 职业讨论会等。
- [原籍国的保护](#)：为在阿尔巴尼亚建立一个保护中心的方案提供资助，建立该中心是为了保护遣返回国后无人陪伴或认领的儿童。
- [资助如下研讨会](#)：
 - 警方研讨会
 - 法官和检察官研讨会

11. 国家教育和宗教事务部

- 国家教育和宗教事务部采取各种方式，就贩运人口进行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的问题，对高中（中学三年义务教育后的非义务教育）高年级学生进行教育。

12. 就业和社会保障部

- [参加 OAED](#)（希腊人力就业组织）“阶段”计划。
- [让所确认的受害者参加劳动力市场就业方案](#)。受害者可以参加根据“就业和职业培训”行动方案制定的综合干预方案，以便完全融入劳动力市场。此计划基于心理援助、社会援助和就业机构构成的网络。特别是。
- [提供支助和补充服务](#)，旨在鼓励受虐待妇女，赋之以权力、使其树立信心。在提供支助和援助服务的同时，与受害者单独接触。
- [学习希腊语](#)，以便受害者在日常生活中流利沟通，并顺利融入劳动力市场。职业培训公司会开办 200-500 个学时的希腊语课程，学期末授予希腊语合格证书。
- [职业培训](#)：“失业者职业培训”公司提供商业理论和实践培训，以使受害者掌握职业技能和经验。培训时间大约 600-1 000 小时。
- [推荐就业](#)：以上行动结束之后，经过培训的妇女就可以参加旨在 OAED 就业方案。

13. 卫生福利部

除了非政府组织在雅典、爱奥尼亚纳和萨洛尼卡开办的三个庇护所之外，由政府出资，卫生福利部通过 EKAKV 在雅典和萨洛尼卡开办了 4 个人口贩运活动受害人庇护所，可接纳 140 人。上述庇护所目前共接收了 76 名受害者。庇护所人员均为专业人员（社会工作者、心理医生和保安）。

- [EKAKV 的运作——197 热线](#)。EKAKV（国家紧急社会救助中心）是综合行动计划的核心部分。它是由卫生福利部监管的一个公法法人实体，负责经办为受害者提供膳宿的旅店并加以管理和监督。尤其是，通过接通 197 热线：
 - 对拘留个人进行投诉
 - 进行多语言沟通

- 查明受害者
- 提供心理支助服务
- 提供医疗服务
- 向求助者推荐医疗和医药护理中心
- 向求助者推荐负责法律保护的合作部门

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 EKAKV 行动，与其提供的其他社会支助同时进行。

- **自愿遣返方案**：由卫生福利部为负责受害者自愿遣返的国际移民组织提供资助。
- **免费的医疗和医药护理**。
- **信息**。
- **关于开通 197 热线的公共信息**。
- **卫生福利部发布的有关通告**，使 a) 卫生福利服务人员；和 b) 国家各州福利高级理事了解和重视贩运人口犯罪活动的情况。
- **保护和援助人口交易受害者常设委员会的运作**：根据第 233/2003 号总统令第 9 条所成立的保护和援助人口交易受害者常设理事会，将发挥新的实质性作用。
-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14. 司法部

- **通过改动第 233/2003 号总统令对立法框架的修改**：司法部将着手修改第 233/2003 号总统令，“根据第 3064/2002 号法律，保护和援助《刑法典》第 323 条、323^A 条、349 条、351 条和 351^A 条所涉罪行的受害者”。修改总统令的将趋向于：
 - 一审法庭的公诉人能够立即鉴别受害者（鉴别行为），从而使受害者能够尽早地获得所规定的保护、支持和援助。
 - 参与援助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积极支助（经过评估的）人口贩运受害者。

- 通过扩展和加强总统令第 9 条所规定的常设理事会的权限，实施必要的措施。
- **对法官和公诉人的培训：**
 - 在国家法官学校的课程中列入相关科目；及
 - 在科摩提尼国家法官学校设立高级培训部，为现任法官举办高级培训课程。

15. 公共秩序部

公共秩序部一直在实施一项长期的特别战略和行动计划，目的在于让警务司处理此问题，向高级官员分配具体任务，与地区当局紧密合作，坚持不懈地提高工作人员的觉悟，启动和改善信息网络、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深入调查案件、更加积极动员边防部门的力量等。行动领域如下：

- **打击人口交易活动小组：**2004 年，打击人口交易活动小组继续运作，其目的是采取更加务实而有力的行动，研究和加强与所有相关机构的合作，找到并解救尽可能多的受害者。该小组在其活动范围内，向司法部提交了对第 233/2003 号总统令进行具体修改的建议。
- **试行反人口贩运活动特别服务：**为了有效打击人口贩运现象，设置了一些与此有关的试行服务，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和设备。阿提喀和萨洛尼卡安全机构专门设有惩恶部，该部的打击人口贩运小组自 2003 年 11 月 1 日以来一直在开展活动。
- **与外国使馆的合作——相关机构——非政府组织：**自 2004 年初以来，希腊警方一直与在我国的外国使馆进行更加有效的合作，援助各自国家的人口贩运受害者。合作一开始是向外国当局通报其公民卷入人口贩运活动的情况。在犯罪人受到指控以及受害者得到负责案件的公诉人的确认之后，如果受害者愿意回国，警方将与大使馆联系，并负责受害者的遣返。希腊警方在援助受害者方面也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世界医生、KESO、E.K.Y.TH.K.K.A.），还通过两性平等总秘书处就受害者的安全遣返与国际移民组织进行合作。
- **个人教育和培训：**在 2003-2004 和 2004-2005 学年，警校（警员和警官学校）以及警员高级培训和教育部门都将人口交易问题列入了各级教育大纲（打击人口贩运现象——查明受害者——援助和保护受害者）。
- **国际警务行动“Mirage 2004”：**在 2004 年 5 月“Mirage 2004”警务行动开始实施。此项行动由 SECI 中心（希腊是其成员）组织，参与者包括成员国、国际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这次行动的目的是在联合警务调查中，找出操纵人口贩运和妇女交易的犯罪团伙。

- 与此同时，以下工作也在进行：
 - 与邻国（阿尔巴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保加利亚）警务部门进行合作和联络。
 - 进行信息交流（国际刑警、欧洲刑警、SECI 等等）。

四、非政府组织的行动

16. 国际移民组织

- 执行自愿遣返和重返社会方案。在卫生福利部和外交部的支持下，国际移民组织与受害者原籍国的国际移民办公室合作，支付受害者遣返回国的机票，并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膳宿、社会心理支助、法律支助、医疗和医药支助。
- 在此问题上，为公共组织官员及北约服务主管举办信息通告研讨会。国际移民组织与公共秩序部共同组织了“欧洲”研讨会。它还通过活动节和其他活动，向非政府组织、领事馆、医院、特别是目标群体比较集中的地方散发传单，进行公共宣传。同时还针对种族歧视的问题对就业支助部门的主管进行培训。
- 2004 年，国际移民组织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一起，在主要处理此问题的机构间组织了一个专门小组，旨在理顺“人口贩运——庇护”之间的关系并建立起一个工作小组。
- 国际移民组织与被贩运妇女原籍国在希腊境内的领事馆和大使馆以及希腊警方总部合作，发现和解救受害者。国际移民组织还参加了公共秩序部以及外交部特派小组的 OKEA，以及卫生福利部的部长间委员会。

17. 禁止国际人口交易方案（“立即停止”-KEDE）

- 此方案由和平研究行动中心执行，并由外交部国际发展合作事务部提供资助。
- 该方案（从 2001 年开始实施）的目的，是在希腊和受害者原籍国（阿尔巴尼亚和乌克兰）打击国际贩运妇女儿童现象。方案行动侧重于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在希腊和巴尔干非政府组织、相关政府机构和国际组织之间进行网络协作和协调；从事定量和定性的调查研究；以及施加压力，促进立法框架的贯彻落实。施加压力也是成立“Galatsi”小组的原因。该小组由参与打击人口交易的非政府组织组成。禁止国际人口交易方案特别重视对受害者的支援和保护以及受害者的自愿遣返。同时它也参加了 TOXO 组织。行动网址：www.stop-trafficking.org。

18. TOXO 项目

- TOXO 是由五个非政府组织（K.A.TH.V., E.K.K.Y.TH.K.A., KEDE, Arsis 和阿尔巴尼亚 UAW 组织）组成的一个小组，它创建了接收和保护萨洛尼卡、雅典、爱奥尼亚那以及阿尔巴尼亚国际人口贩运受害者中心。由 YDAS 资助建立的第一个这类庇护所已在爱奥尼亚那投入运作。

19. 酷刑和其他虐待形式受害者康复中心

- 该康复中心自 2001 年起，在自愿的基础上，向希腊北部的人口贩运受害妇女提供服务。服务内容包括：（1）法律支助，（2）心理和社会康复，（3）医疗服务，（4）帮助受害者安全遣返，（5）转送膳宿所，（6）将受害者转送原籍国相关组织，在她们遣返后，由这些组织帮助他们顺利融入社会。康复中心加入了 TOXO 方案。在萨洛尼卡，该方案为康复中心实施的受害者接收中心和短期住宿项目做准备。康复中心也是“Galatsi”小组成员之一。

20. 虐待和社会排斥受害者研究和支助中心

- 该中心是一个非政府组织，总部设在爱奥尼亚那，主要致力于保护人权及为受到虐待和社会排斥的受害者提供援助。中心开通了一条紧急求助热线，并在 2000-2001 年期间参与了三个 STOP 方案的执行。它为人口贩运受害妇女提供社会心理援助。它是“Galatsi”小组成员。
- 2000 年中心组织了“贩运妇女进行性剥削”的专门小组，在其发行的杂志《在街头……》中，也包括了同一主题的文章。同年，它组织参观了爱奥尼亚那警务部人口贩运受害妇女关押处，并为受害者提供心理援助、衣物、法律顾问及医疗服务。
- 2002 年，中心举行了伊庇鲁斯地区边防女警卫会议，旨在增强女警卫的安全意识并对其进行培训。在爱奥尼亚那警务部的批准下，中心用希腊语和阿尔巴尼亚语为人口贩运受害妇女印发了宣传单。
- 中心于 2003 年参加了 TOXO 方案，并在爱奥尼亚那为人口贩运受害者开设了一个收容所。与此同时，还在外交部的资助下实施了两个方案。一个名为“支持格鲁吉亚的积极公民”，主要致力于促进人权和加强妇女和青年人的社会地位。另外一个名为“打击贩运妇女进行性剥削活动”，此方案在斯库台（阿尔巴尼亚）和爱奥尼亚那进行。

21. ARSIS 组织

- ARSIS 组织的活动是制止贩运儿童行径。它参加了 TOXO 方案及“Galatsi”小组。同时也是 TACT——反贩运儿童跨国行动（2003-2006 年）的一个合作伙伴。反贩运儿童跨国行动致力于反贩运阿尔巴

尼亚籍儿童的跨国及双边（希腊——阿尔巴尼亚）合作。ARSIS 也参与执行了第二个 STOP 方案（2002-2004 年），致力于在当地（萨洛尼卡，希腊）和国际层面进行网络协作、对希腊当局和非政府组织人员进行培训，以防范和消除贩运儿童现象（在阿尔巴尼亚和意大利举行研讨会），研究案件纪录和对策，以及在希腊、巴尔干、意大利和阿尔巴尼亚有关组织间进行经验交流。它还参与执行了 Natali 方案——反贩运阿尔巴尼亚籍儿童行动（2003-2004 年）。它在阿尔巴尼亚采取干预措施支持当地的防范项目和儿童重返家园项目。ARSIS 也执行了 ERACT 方案——贩运儿童应急对策（2004 年），以建立起紧急应对机制，应付希腊筹备和举行奥运会期间有可能升级的贩运儿童现象。这个特殊机制构成了一个基础结构项目，意在未来成为国家研究、防止和消除希腊贩运儿童现象观测中心。

22. 世界医生

- 自 2003 年 10 月以来，该组织实施了各种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方案，旨在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保护和心理支助。它是“Galatsi”小组成员。
- 该组织为那些被卖淫集团贩运到希腊受性剥削的妇女安排住宿，为她们提供心理、医疗和医药支助，同时还为她们开办希腊语课程。有兴趣的妇女还可以上英语课、音乐课和武术课。教授课程的教师是收容所的志愿工作者。在收容所期间，这些妇女可以自己决定是立即遣返回国，还是找个工作、延长在希腊的逗留时间。无论做出哪种选择，该方案都会尽力提供支助。对要遣返的妇女，该方案将帮她们准备机票、联络相关的大使馆或亲戚；如果要留在希腊，就帮助她们取得相应的法律文件、帮她们寻找工作，并监测她们融入工作环境的情况。

23. 家庭支助中心

- 自 2001 年起，家庭支助中心在 Stegi Miteras（母亲庇护所）为被拐卖的妇女提供住宿。这些妇女得到安置的同时，还获得了医疗、医药、法律和社会心理支助。如果她们愿意遣返，费用通常由“声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希腊教会承担。并且与其大使馆合作，为她们出具相关文件（因为被拐卖妇女通常没有护照）。国际移民组织负责办理所有手续，并将她们护送到机场；回国后，她们会受到国际移民组织相关办事处的接待。
- 2002 年，KESO “第三个千年家庭”会议的部分议程是讨论“性剥削和贩运妇女儿童”问题。有关这个问题的结论意见已提交政府并转发各个媒体。
- 2003 年家庭支助中心组织了“打击贩运妇女儿童活动及公民社会参与救援受害者”日。自此，教会，尤其是大主教，成为了这场运动的领导者，这场运动的目的是动员公众舆论，特别是对嫖客进行宣传教育，他们“与被贩运妇女性交是违法犯罪行为”。

- 2004年2月，在“有关卖淫问题和2004年奥运会”的新闻发布会上，家庭支助中心表明了卖淫和人口贩运活动与奥运会商业化趋势的关系，这表现在出于剥削目的迫使人口贩运受害妇女提供性服务。
- 2004年，KESO举行了专门讨论虐待儿童、对妇女的暴力和低出生率问题的会议，其中一个小组会议主要讨论了人口贩运问题。会议纪要已经发表，并且正在分发。
- 该组织是“Galatsi”小组成员。

24. 欧洲妇女网络

- 欧洲妇女网络执行了题为“突破”的欧洲 DAFNE 方案。该方案致力于消除对少数民族和移民群体妇女的暴力。它参加了 TOXO 方案联合服务网络，该服务网络旨在为被贩运的受害者及时提供照料，同时通过希腊和阿尔巴尼亚求救热线提供信息和进行防范。欧洲妇女网络的行动包括开通反贩运人口求救热线，以及通过提供住宿、法律和社会心理援助支助受害者。这些行动由外交部提供部分资助。欧洲妇女网络还采取行动教育和培训警官和志愿者。该组织为“Galatsi”小组成员。

25. KLIMAKA

- 该组织与其他组织一起加入了“Galatsi”小组，以采取协调行动共同对付人口贩运现象。它还与乌克兰非政府组织“La Strada”合作，就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经验和信息进行交流，与外交部的 YDAS 合作，设立难民收容所帮助被拐卖的妇女，并为她们提供法律援助和社会心理康复服务。根据“多学科干预小组”的原则，所有个案的处理都要有一个正式的专家小组参加。这个科学家小组将为住其他庇护所的被拐卖妇女提供服务。同时也提供重返社会服务或帮助自愿遣返的妇女遣返。

26. 地中海妇女研究中心

- 该中心与阿尔巴尼亚非政府组织“人口和阿尔巴尼亚发展中心”合作，在阿尔巴尼亚实施了“遭受性剥削的被拐卖妇女”方案，此方案由希腊外交部提供资助（YDAS-希腊援助）。该中心为“Galatsi”小组成员。

27. Nea Zoi

- 该组织与教会和其他政府机构合作，帮助人口贩运受害者康复。它提供社会心理支助服务。是“Galatsi”小组成员。

28. 希腊赫尔辛基监测组织

- 自 2003 年以来，该组织为人口贩运和人口交易的受害者提供了法律支助和其他援助。其工作也包括查明受害者、为其提供居留许可证、帮助受害者获得免费医疗和医药护理的证明、以及在必要的情况下，为受害者提供工作许可证。它是“Galatsi”小组成员。

29. 希腊社会援助组织

- 该组织采取行动帮助受害者重返各自家庭。它与 KESO 和美国组织“生命的呼唤”进行了合作。它是阿提喀州都市妇女网络理事会成员。它实施了帮助暴力和剥削受害者的 SOCRATES 方案。该组织是“Galatsi”小组成员。

30. 地方当局选任妇女网络

- 2003 年，在“新的、扩大的欧盟和地中海的角色”国际会议上，该组织与阿提喀州地方市政和社区联盟进行了合作，并提出了东欧和巴尔干国家的人口贩运问题。

31. 希腊国际职业妇女联合会

- 在两性平等总秘书处的赞助下，该组织用 5 种语言印发了外国人须知传单。此传单由该联盟和其他组织在全希腊、尤其是边境地区、以及巴尔干半岛、东欧、非洲和其他地区散发。该组织获得了欧洲国际职业妇女联合会颁发的奖项。
- 联合会组织了两次关于贩运妇女问题的会议。贩运人口问题成为欧洲职业妇女会议“我们共同的未来”三轮圆桌会议主题之一。
- 联合会为虐待和社会排斥受害者研究和支助中心提供物质支持。

B. 反家庭暴力行动

32. 两性平等总秘书处是处理对妇女暴力问题的政府主管机构。对妇女的暴力形式之一就是家庭暴力。政府委员会（2004 年 12 月 2 日）通过了“2004-2008 年两性平等政策重点和核心行动”，在此背景下，防止和打击对妇女的暴力与实现社会团结的目标联系起来，并被视为一个主要优先事项。

一、立法框架

33. 根据内政、公共管理和权力下放部（2005 年 2 月）的决定，在两性平等委员会成立了一个工作委员会。其任务是提出一个防止和减少家庭暴力的立法框架方案。委员会现已开始运作，并准备审查相应的要求和先决条件，为那些希望离开家又有经济困难的暴力受害者提供资助。上届政府任职期间也曾经尝试从法律

上制止这一现象，并在 2002 年由一个工作委员会制定了一项法律草案，但没有提交议会进行表决。

二、基础设施

34. 除了两性平等总秘书处设在雅典和比雷埃夫斯的两个对妇女暴力咨询中心，以及 K.E.T.H.I.在希腊五大城市（雅典、萨洛尼卡、帕特雷、赫拉克莱翁和沃洛斯）设立的分支机构外，还在以下地区设立了类似机构：

- 萨洛尼卡州：马其顿学院妇女援助中心；
- 埃托利亚-阿卡纳尼亚州：家庭和儿童教育及关怀中心（KESYY-KEMOP “PLATO”）；
- 爱欧尼亚区：虐待和社会排斥受害者研究支助中心；
- 普雷维亚区：“受虐者研究支助中心”，“敏感的社会团体”以及“单亲家庭保护组织”（KESTHYKEKO）；
- 塞雷斯州：“妇女庇护所”——社会关怀；
- 科墨提尼州：科墨提尼市政社会服务机构；
- 卡迪卡州：卡迪卡市政妇女支助中心；
- 希奥岛：希奥岛市政妇女问题办公室。

这些组织在当地社会组织的倡议下，与欧洲反社会排斥方案共同出资，为女性暴力受害者和其他的敏感妇女组织提供心理、社会和法律支助。

35. 自 2002 年以来，欧洲妇女网络希腊区首次开通了免费救助热线，在全国范围内 12 小时提供心理、社会和免费法律援助。与此同时，还设立了一个咨询服务部，在首都城市广泛开展活动。其活动包括对社会科学家志愿者使用上述救助热线进行培训。

36. 国家社会紧急救助中心（EKAKV）是卫生部的法定政府机构，负责处理家庭暴力事件。从 2003 年 6 月到 2004 年 6 月间使用 EKAKV 24 小时热线（救助热线）的总案例数记录（197）来看，大部分的案例与家庭暴力有关。

37. 两性平等秘书处与雅典市政当局合作，建立了一个庇护所，为家庭暴力受害妇女及其未成年子女提供膳宿。

- 在广大的首都城市，普通大众中弱势群体的大部分膳宿需要都是由雅典大主教区的庇护所（KESO）以及卫生福利部的社会庇护所提供的。
- 在地区层面，自 2000 年以来，专门接待受虐妇女及其子女的膳宿庇护所一直是由“虐待和社会排斥受害者研究支助中心”（爱奥尼亚那区）以及妇女庇护所（塞雷斯州）承办。后者成立了一个流动小组，负责帮助行走困难的受害者，并对受害者进行家访；它还拥有一支积极提供服务的志愿者队伍。另外，在赫拉克莱翁的两性平等研究中心也为受害者提供庇护所。
- 两性平等总秘书处与雅典市政当局合作，重新启动为受虐妇女提供庇护所的方案。它还同萨洛尼卡、塞雷斯州、卡拉瓦和科墨提尼市政当局合作，开办类似的咨询中心和庇护所。

三、康复和社会融入

38. 在康复方面，需要指出的是，两性平等研究中心所有部门的“补充支助服务”方案都包括就业咨询。从 KETHI 向受虐妇女（主要是弱势妇女群体）提供支助服务的年度记录上可以看出，由于绝大多数受虐妇女没有工作，因此她们大多需要就业咨询服务（雅典两性平等研究中心，2000-2004 年 9 月）。

39. 要让妇女从受虐待中解脱出来，使她们找到工作是一个重要因素。因此，其他机构在这一领域非常活跃。如：

- 雅典大主教区庇护所同时提供旨在促进就业和康复的培训（例如：手工艺课程）。
- 2003 年，在负责弱势群体和受虐妇女问题的就业和社会保障部的资助下，虐待和社会排斥受害者研究支助中心实施了一个题为“女性”的补充支助服务方案。
- 在制止社会排斥方面，现有机构几乎都采取了类似行动。

四、信息和提高公众意识

40. 2001-2004 年期间，两性平等秘书处一直努力通过广播和电视广告节目、传单（希腊语和英语）的散发以及海报的印刷来进行公共宣传。特别是，总秘书处还在 2002 年出资在雅典中心剧院上演一部有关家庭暴力的舞台戏。

41. 在 2004 年 11 月 25 日，即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纪念日，两性平等秘书处公布了一项研究数据。这项研究的主题为：“家庭暴力——妇女受虐待情况抽样统计数据”（附件 B）这项调查涉及 2004 年 1 月 1 日到 2004 年 10 月 31 日间与两性平等总秘书处咨询中心联系过的妇女，并依据 2002 年丹麦担任轮值主席国期间规定的 7 个欧洲指标进行。在 2003 年 11 月发表了一项类似的研究，公众信息办公室也在雅典和比雷埃夫斯市中心街道举行活动、分发印刷传单、并在公交工具上张贴海报。

在当地和地区，就家庭暴力问题组织了诸如研讨会、一天会议和大会等活动，例如：

- 雅典 KETHI 及其办事处组织的活动主要面向当地相关组织及当地社区的科学协会。
- 与此同时，雅典市政当局还组织了培训班和一些活动，对专业人员进行教育。
- 雅典大主教区庇护所组织了各种活动，印发宣传材料，积极参加社区项目的介绍和宣传活动，并举行了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会议。

五、关爱家庭暴力的儿童受害者

42. 针对儿童作为家庭暴力受害者受到的虐待和忽视：

- 采取了有关行动并与儿童健康学会这类社会机构进行了合作，该学会的任务是对儿童受虐待和忽视的问题进行记录和多学科研究，以及就保护和关怀儿童的必要措施向相关机构提出建议。
- 特别是，在对待受虐儿童的问题上，儿童健康学会禁止虐待和忽视儿童中心在“Agia Sofia”医院开展了工作；同时依照检察官关于照顾受虐儿童的命令，卫生部在儿童关爱中心和 Pendeli 康复之家为受虐儿童提供专门的服务和膳宿。
- 另外，通过协调服务网络和对国家福利计划进行更新，也有助于全面利用一切可行的手段为儿童提供保护。
- 在第 2101/99 号法律批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后，希腊在公民调查员制度的基础上设立了儿童事务调查员制度。卫生部与非政府组织“儿童之笑”签署了一个方案协议，主要处理处境危险的儿童案例。在专门人员的配合下，利用专门建立的设施或移动装置 24 小时为他们提供膳宿。
- 卫生部同非政府组织“儿童的微笑”签署了一项行动方案，重点关注处境危急的儿童，利用专门机构和全天候流动机构为其提供住宿，并配备专业人员。

六、研究

43. 在两性平等总秘书处的资助下，两性平等研究中心及其办事处对家庭暴力进行了很多项定量和定性的调查研究。例如：

- “希腊和国外关于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的文献资料以及妇女支助机构的记录审查”（雅典两性平等研究中心，2000 年）
- 为两性平等研究中心工作人员和顾问出版的“妇女咨询指南”（雅典两性平等研究中心，2001 年）

- “2000年1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妇女从两性平等研究中心获得服务的情况资料。对两性平等研究中心服务的评估。对有关于干预行动的数据和建议的定量和定性分析”（雅典两性平等研究中心，2001年）
- “就内务部关于防范和打击家庭暴力的议案最后草案提出的研究建议（雅典两性平等研究中心，2002年）
- “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在全希腊首次进行的普遍调查”（雅典两性平等研究中心，2003年）
- “受害者还是幸存者？在受虐待妇女咨询中采用的特定语言结构：一项研究分析”（萨洛尼卡两性平等研究中心，2001年）
- “妇女伴侣对其施行的暴力”（帕特雷两性平等研究中心，2001年）
- 玛格涅西亚州居民对单亲家庭女户主的态度（沃洛斯两性平等研究中心，2002年）

44. 同期（2000-2004年），进行调查的还有以下科学和社会组织：

- 雅典国立 Kapodistrian 大学与赫拉克莱翁两性平等研究中心的合作：“家庭暴力与妇女整体健康和形象之间的关系”（2003年）
- 雅典医学院：“鉴定亲密伴侣暴力的筛选工具”（IPV）以及保健服务提供者在评估和防范亲密伴侣暴力中的作用测试模块的开发和试用（2003年）
- KESO—雅典大主教区避难所：“‘母亲之家’配合进行的社会案例研究”以及“对儿童施行性虐待的个人特征”（2003年）
- 虐待和社会排斥受害者研究支助中心：“家庭暴力中的女受害者：行为特征”（2003年）
- 虐待和社会排斥受害人研究支助中心：“家庭暴力：受虐妇女机构的第一项报告”（2004年）

七、政府的活动

45. 内务、公共管理和权利下放部（与国家公共管理中心培训机构合作）

- 组织两次关于“对妇女的暴力是实现平等的障碍”的会议（雅典-萨洛尼卡，2003年）
- 组织三次题为“两性平等和对妇女的暴力”的公务员培训方案（雅典，2003年）

- 与阿提喀警官协会合作，组织一次题为“采取各种方法打击对妇女的暴力现象”的会议（雅典，2004年）

46. 公共秩序部

- 在希腊警校（警员、警官、研究生培训教育以及国家安全学校）的课程中列入有关保护人权、制止侵犯性自由和防范强奸等专题的必修课。
- 在如何对待强奸受害者的问题上对安全服务官员进行了培训，他们还参加了各种海外研讨会，这些研讨会分别在英国（2000年5月9日至10日，2003年6月23日至26日，2004年7月27日至30日）、德国（2004年10月18至26日）和瑞典（2004年3月13日至18日）举办。
- 在如何对待家庭暴力女受害者的问题上，公共秩序部组织了以下活动对警务人员进行培训：
 - 2001年2月至5月实施了一个试行方案，在此范围内，地区警察局雇用了一些社会工作者和心理学家，以（a）寻找和确定需要帮助的个人，（b）对有关虐待的起诉进行调查，（c）对个案进行记录，（d）作为专家为有关项目提供帮助和科学支持，（e）编写报告，（f）向人们推荐主管机构。
 - 截止到2002年1月，该方案一直在首都城市（Omonoia区、Acharon区、Kolonos区、Exarheia区）和其他地区（民主广场，Dendropotamou, Stavroupolis/萨洛尼卡，拉利萨，帕特雷，韦里亚，赫拉克莱翁）的警察局适用，同时，阿提喀少年管教所以及赫拉克雷翁和帕特雷的安全部门也采用了这个方案。
 - 在第二阶段（2002年9月至2003年9月），该方案继续进行，另有五个警察局加入，三个在雅典地区（Kallithea、Ag.Panteleimonas 和 Kypseli），两个在萨洛尼卡（边防警察局和白塔警察局）。
- 同期举办了三次旨在提高警务人员认识的研讨会，并将两性平等总秘书处咨询中心的电话号码留给了国内所有警察局。

47. 卫生福利部

- 面向国家社会紧急救助中心各学科专业人员的培训项目，包括：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社会学者、幼儿教师、教育工作者、精神病学家以及护士。
- 入门教育方案：“怎样干涉危机情况”（2001年12月12日到21日），培训方案：《女性遭受的

虐待-干涉危机情况-与机构的首次接触-与特殊援助形式的关系》（2003年2月3日到20日）。参与培训者包括国家社会关怀组织（第3100/2003号法律第5条废除了的国家社会关怀组织）的其他合作机构的公务员。

第7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 (c) 参加有关本国公众和政治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1. 为执行《2001-2006年国家平等行动计划》，支持妇女参与决策中心，法律付诸表决，行动²⁴得到促进，目的是对妇女参与决策中心的问题进行全面干预。

一、立法框架

2. 第2839/2000号法律（第6条）规定，在公共行政机构和地方政府机构的部门委员会和集体部门当中，男女成员的比例应至少各占三分之一。由于在部门委员会中实行了男女各占三分之一的参与配额，现在已经取得了积极的成果，在各部的21个部门委员会当中，妇女的参与比例在40%到60%之间。

3. 随后制定的第2910/2001号法律规定，参与在州、市选举的男女候选人比例应至少各占三分之一。国家委员会做出一系列决定，判定上述规定符合《宪法》（修订后的《宪法》第116条第2款）。²⁵

4. 经总理决定，²⁶在2000年成立了部际两性平等委员会。

5. 在希腊议会行动方面，平等和人权问题议会常设委员会已经从2002年开始投入运作。²⁷

²⁴ 关于这些行动，参见附在本报告之后的附件C。

²⁵ 参见本报告第4条第2、3、4段。

²⁶ 参见本报告第2条和第3条第21段。

²⁷ 参见本报告第2条和第3条第22段。

二、妇女参政

6. 欧洲议会

妇女参与比例

	当选妇女人数	参与比例 (%)
1999 年	4	16.0
2004 年	7	28.8

7. 国家议会

1996 年、2000 年及 2004 年当选妇女比例

	当选妇女人数	参与比例 (%)
1996 年	19	6.3
2000 年	31	10.3
2004 年	39	13.0

8. 参与政府

1996 年、2000 年及 2004 年被任命的妇女比例

	参与比例 (%)
1996 年	7
2000 年	12.5
2004 年	4.25

9. 参与州、市地方政府

	1998 年 (%)	2002 年 (%)
当选市议员的妇女比例	7.11	12
当选州议员的妇女比例	10.8	18
女市长	1.45	2.1
女州长、女大州长	3.5	1.7

10. 妇女参与国家议会

	N. D.			PASOK			KKE			SYNASPISMOS		
	总数	妇女人数	比例 (%)	总数	妇女人数	比例 (%)	总数	妇女人数	比例 (%)	总数	妇女人数	比例 (%)
1996 年	108	6	6	162	7	4	11	2	18	10	3	30
2000 年	125	10	8	158	17	11	11	2	18	6	2	33
2004 年	165	17	10.30	117	18	15.38	12	3	25	6	1	16.66

三、妇女参与公共行政管理

11. 1998 年和 2002 年按部门及性别分列的公共服务部门行政主管比例

	管理局		部门		自治办公室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998 年	69.9	30.1	59.9	40.1	56.3	43.7
2002 年	64.0	36.0	49.3	50.7	49.5	50.5

12. 1998 年和 2002 年按部门及性别分列的公共法律部门和机构行政主管比例

	管理局		部门		自治办公室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998 年	44.1	55.9	27.9	72.1	37.6	62.4
2002 年	28.8	71.2	28.4	71.6	39.8	60.2

13. 1998 年和 2002 年按部门及性别分列的地方政府行政主管比例

	管理局		部门		自治办公室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02 年	64.50	35.50	56.78	43.22	59.91	40.09

资料来源：内政、公共管理和权利下放部/公共行政总秘书处。

1999 年和 2003 年公共部门人员统计数据公报。

四、妇女参与司法系统

14. 国家委员会

国家委员会委员				
	常设职位	女性人数	百分比 (%)	
2000 年	42	8	19	
2004 年	46	11	24	
国家委员会顾问				
	常设职位	女性人数	百分比 (%)	
2000 年	48	23	47.90	
2004 年	52	28	54	
报告员—资深报告员				
	常设职位	在职人数	女性人数	百分比 (%)
2000 年	50			52
2004 年	50	43	26	60

15. 常设行政法院

常务委员会				
	专员			
	常设职位	女性人数	百分比 (%)	
2000 年				
2004 年	1	1	100	
行政上诉法院院长				
	常设职位	女性人数	百分比 (%)	
2000 年	48	6	12.5	
2004 年	55	23	42	

行政法院上诉法官				
	常设职位	女性人数	百分比 (%)	
2000 年	178	90	50.5	
2004 年	198	106	53	
初审行政法院院长				
	常设职位	女性人数	百分比 (%)	
2000 年	89	60	67.40	
2004 年	96	70	73	
初审行政法院法官和陪审员				
	常设职位	在职人数	女性人数	百分比 (%)
2000 年	373	260	206	79.20
2004 年	402	365	267	75

16. 民事和刑事法院

最高法院法官				
	常设职位	女性人数	百分比 (%)	
2000 年		无		
2004 年	50	1	2	
上诉法院院长				
	常设职位	女性人数	百分比 (%)	
2000 年	84	4	5	
2004 年	90	13	14	
上诉法官				
	常设职位	女性人数	百分比 (%)	

2000 年	345	82	23.70	
2004 年	384	144	37	
上诉法院检察官				
	常设职位	女性人数	百分比 (%)	
2000 年				
2004 年	39	1	2.50	
上诉法院副检察官				
	常设职位	女性人数	百分比 (%)	
2000 年	91	3	3.20	
2004 年	101	16	16	
初审法院院长				
	常设职位	女性人数	百分比 (%)	
2000 年	300	160	53.30	
2004 年	300	191	64	
初审法院检察官				
	常设职位	女性人数	百分比 (%)	
2000 年	143	38	26.57	
2004 年	143	50	35	
初审法院法官和陪审员				
	常设职位	在职人数	女性人数	百分比 (%)
2000 年	790	690	475	68.80
2004 年	825	728	509	70
初审法院副检察官和检察署助理				
	常设职位	在职人数	女性人数	百分比 (%)

2000 年	232	184	102	55.43
2004 年	247	228	134	59
治安官（一等）				
	常设职位	女性人数	百分比（%）	
2000 年	135	97	71.80	
2004 年	265	194	73	
治安官（二等）				
	常设职位	女性人数	百分比（%）	
2004 年	240	204	85	
治安官（三等和四等）				
	常设职位	在职人数	女性人数	百分比（%）
2004 年	156	123	97	79

资料来源：司法部。

法院行动和法官管理局。

五、妇女参与安全部队

17. 希腊警察部队

	2000 年	2004 年
军官	4 282	4 532
男性	4 097	4 210
女性	185	322
下级军官	40 975	38 284
男性	37 195	34 545
女性	3 780	3 739
士官巡官		577
男性		473

	2000 年	2004 年
女性		104
士官警官		2 194
男性		1 866
女性		328
边防卫队	2 192	4 600
男性	1 973	4 083
女性	219	517
特别卫队	948	2 256
男性	948	2 256
女性	-	-
希腊警察部队总数	48 397	52 443
男性	44 213	47 433
女性	4 184	5 010

资料来源：公共秩序部。

希腊警察总部。

行政管理部门。

警察人员管理局。

第一部：军官。

18. 消防队

	军官总数	男性	女性	下级军官总数	男性	女性	总数
2000 年	850	848	2	8 550	8 300	250	9 400
2004 年	1 257	1 226	31	8 387	8 071	316	9 644

资料来源：公共秩序部。

消防队总部。

第三管理局：人员。

第二部：无军衔军官和消防员。

19. 武装部队

	军官	授衔军官/无军衔军官	2004 年总数	2000 年总数	1992 年总数
陆军	1 077	2 745	3 822	3 115	1 168
海军	238	1 850	2 088	1 756	492
空军	664	1 427	2 091	1 525	1 136
联合部队	279		279	76	
总数	2 258	6 022	8 280	6 472	2 796

资料来源：国防部。

人力资源管理局。

两性平等办公室。

六、妇女参与新闻界

20. 新闻界和类似职业

表						
	总数	15 至 24 岁	25 至 34 岁	35 至 54 岁	55 至 74 岁	75 岁及以上
男女	12 421	1 399	4 812	5 216	967	27
男性	6 745	537	2 306	3 193	689	20
女性	5 676	862	2 506	2 023	278	7

包括：作家、记者，以及领域的从业人员。

资料来源：希望国家统计局（2001 年）。

第 8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1. 从下表的统计数据可以看出，在外交界供职的妇女人数持续增加。但是，任职级别较高的妇女的比例很低。应该指出的是，目前尚没有女大使，而且担任一等和二等特命全权公使的妇女比例也非常低。目前在外交界任职的妇女总数为 130 人，而男子为 411 人。

外交部门				
	国内任职		国外任职	
级别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大使	4	0	5	0
一等特命全权公使	36	2	62	2
二等特命全权公使	13	6	17	2
一等使馆参赞	66	25	87	27
二等使馆参赞	10	4	4	1
一等使馆秘书	9	4	6	1
二等使馆秘书	5	7	29	13
三等使馆秘书	16	13	29	15
随员	13	8	0	0
总数	172	69	239	61

2. 在 2000 至 2004 年间，有一名希腊妇女作为专员在欧洲联盟中任职，负责社会事务和就业问题。

第 9 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它们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2. 缔约各方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希腊公民资格法》中包含性别歧视内容的陈旧条款已由第 1438/84 号法律予以修订。此后，第 2910/2001 号法律第 69 条废除了根据第 1438/84 号法律适用于希腊妇女和外国妇女在同外国公民或者希腊公民结婚后获得或者丧失希腊公民权的截止期限。最后一点，近日通过的《希腊公民资格法》（第 3284/2004 号法律，希腊官方政府公报，F.E.K.A'217）在两性平等方面也出现了如下变化：

- 与希腊公民结婚而获得希腊公民权且同时保持婚前公民权的外国妇女，假如向其永久或暂时居住地的地区秘书长或者希腊领事机构宣布其相关意愿，可以放弃希腊公民权。对于丧失希腊公民权的情

况，相关地区的秘书长应出具核证决定（第 21 条）。²⁸

- 因与外国公民结婚而丧失希腊公民权的希腊妇女，假如向其永久或暂时居住地的地区秘书长或者希腊领事机构宣布其相关意愿，可以恢复其希腊公民权（第 22 条）。²⁹
- 在 1984 年 8 月 5 日之前出生且其母在生育时或结婚时为希腊公民的孩子，假如向其永久或暂时居住地的地区秘书长或者希腊领事机构宣布其相关意愿，可以成为希腊公民（第 14 条第 1 款）。³⁰
- 在第 1250/1982 号法律生效之前，希腊男性公民和外国妇女所生的子女，假如向其永久或暂时居住地的地区秘书长或者希腊领事机构宣布其相关意愿，可以成为希腊公民，条件是根据上述法律第 7 条第 3 款的规定，该名儿童属于婚生子女（第 14 条第 2 款）。³¹
- 根据本条款获得希腊公民权的人的子女可以成为希腊公民，不必经过任何进一步程序，条件是他们在宣布当日为未婚的未成年人（第 14 条第 4 款）。³²

第 10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两性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 (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农村或城市，职业和行业辅导、学习的机会和文凭的取得，条件相同。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训练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识字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²⁸ 参见第 2910/2001 号法律第 69 条第 5 款。

²⁹ 参见第 2910/2001 号法律第 69 条第 4 款。

³⁰ 参见第 2910/2001 号法律第 69 条第 6 款。

³¹ 参见第 2910/2001 号法律第 69 条第 7 款。

³² 参见第 2910/2001 号法律第 69 条第 8 款。

-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办理种种方案；
-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 (h) 有接受特殊教育性辅导的机会，以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1. 希腊已经制定了一份协调的行动计划，旨在消除歧视，确保男女在学校教育和终身教育中享有平等的权利，该计划的第一批成果已经从统计数字中显现了出来（附件 D）。

一、学校职业指导

2. 两性平等研究中心（K.E.T.H.I.）同教育、环境教育和学校职业指导部门合作，在 2003 至 2004 年间执行了多项干预方案，目的是在学校职业指导问题上促进两性平等。这些方案：

- 为中等普通教育和技术教育培训了 511 名男教师和 1 510 名女教师；
- 中等普通教育和技术教育中的 16 864 名男生和 20 209 名女生从中受益。

3. 此外，两性平等研究中心执行的另一个方案（2002 至 2006 年）通过各种活动，支持培养学生掌握重要的技能和调查及组织能力—技能，学会合作与合作创造，目的是在中等教育和初等职业教育的男女学生当中促进两性平等，以便使学生能够：

- 在自己和教师的做法及行为中认识到教育系统中存在的两性不平等；
- 批判地面对教材、课程和大众传媒中的男女形象；
- 认识到社会中的宗法制度和妇女在当代民主制度中的地位在削弱；
- 认识到在青春期期间由学校和家庭造成的各种形式的两性不平等；
- 认识到男性和女性公民的地位问题，继而承认并支持实现两性平等原则，以此作为民主的必要因素；
- 超越一再造成劳动力市场上纵向和横向职业隔离的定型观念，选择各自的学习和职业方向。

该方案共包括 52 个教师培训课程和 700 个干预方案。

二、修订教材

4. 负责学校所用教材的权威部门——教育学研究所采取了如下行动：
- 采取措施，避免在跨主题综合课程框架内出现针对女性的攻击性定型观念（2004年）；
 - 成立了两性平等委员会，成员包括研究所的工作人员（2001年）；
 - 从2000年开始在综合课程中对两性给予均衡对待。

三、家长培训

5. 在特别方案《家长咨询》的框架内，开办40个小时的培训课程，每班20人。接受过培训的教育人员使用适当的教材，向学生家长介绍问题，并为家长提供机会，通过交流经验和实验做法，积极参与到教育程序中来。

参加这些课程的家长所关心的基本问题如下：

- 家庭作为一个团体；
- 交流，人际关系；
- 儿童和青少年的成长发育；
- 家庭和学校。

在方案的第一个执行阶段（2003至2004年），在14个州开办了238节课程。方案的第二个执行阶段（2004至2005年），计划在51个州开办254节咨询课程。

四、培训教师掌握新技术

6. 在《培训教师在教育中使用新的信息和传播技术》项目框架内，从2001至2003学年，共有76000名教师接受了培训，其中女性占59%，男性占41%。

五、终身教育

7. 第二次机会学校是一个灵活的新型教育方案，旨在帮助那些没能掌握必要资历和技能的人克服社会排斥，帮助他们有能力应对劳动力市场的当前需求。这个方案面向年满18岁、且未能完成九年制义务教育的

希腊人，为他们提供机会，获得相关证书，从而顺利地融入社会、经济和工作生活。具体地讲，该方案的主要目标如下：

- 帮助义务教育的辍学者重新进入教育程序；
- 在学校、当地社区、商界和教育界之间创办合作网络。

课程涉及到三个主题：

- 培养语言、数学和交流技能，尤以外语和信息学为重点；
- 同当地政府部门合作，为工作生活开展基础培训和准备；
- 根据接受培训者的个人兴趣，培养相关技能，比如体育、音乐、戏剧等。

培训期总长 18 个月（分为两期，每期 9 个月）。

目前，在下述各州开办了 18 所第二次机会学校：埃托利亚—阿卡纳尼亚州（阿格里尼翁），阿提卡州（阿哈恩、科里达洛斯、佩里斯特里、卡利塞亚），阿哈伊亚州（帕特雷），埃夫罗斯州（亚历山德鲁波利斯），兹拉马州（兹拉马），约阿尼亚州（约阿尼亚），伊莱亚州（皮尔戈斯），伊拉克利翁州（泰利索斯），塞萨洛尼基州（奈阿波利斯），拉西锡州（耶拉派特拉），莱斯沃斯州（米蒂利尼），派拉州（伊尼亚察）。

以下各州即将开办第二次机会学校：阿提卡州（阿纳伊里、比雷埃夫斯），维奥蒂亚州（奥尔霍迈诺斯），埃维亚州（阿利韦里），卡尔季察州（卡尔季察），卡斯托里亚州（卡斯托里亚），拉里萨州（教养院），马格尼西亚州（沃洛斯），克桑西州（克桑西），塞雷斯州（塞雷斯），特里卡拉州（特里卡拉），弗西奥蒂斯州（拉米亚），弗洛里纳州（弗洛里纳），弗基斯州（阿姆菲萨）。

希腊第二次机会学校是欧洲第二次机会学校网络的成员（www.e2c-europe.org）。

8. 职业培训学院（V.T.I.）没有被列入官方教育系统。这些学院是教育系统的补充，协助年轻人融入劳动力市场。职业培训学院的目的是提供各种类型的职业培训，既包括初级培训，也包括再培训，以便协助年轻人在社会上实现职业融合，确保他们能够根据不断变化的生产程序的要求，做出适当调整。

从统计数据中可以看出（附件 D），参加公立职业培训学院的妇女人数有所增加，并且超过了男子（女性 9 776 人，男性 7 681 人）。

六、跨文化教育

21. 教育部执行的跨文化教育特别方案针对以下群体：

- 吉卜赛学生（男生和女生）；
- 外籍学生和从海外归来的希腊学生（男生和女生）。

针对吉卜赛学生执行了特别准备方案。为此目的，已经设立了 100 个永久性教师岗位，并为每个岗位都任命了一名教师。与此同时，由于使用了特殊的入学卡，在学生突然搬家时，吉卜赛儿童能够进入任何一所学校就读，取消了重新注册的正式程序，从而使吉卜赛学生的入学率得到改善。

针对从海外归来的希腊学生和外籍学生，在全国不同地区的 12 所小学执行了跨文化教育特别方案。此外，还在全国多所普通小学里执行了特别方案，这些学校里有多名从海外归来的希腊学生和外籍学生。为此目的，去年开办了大约 500 个接收班和 700 节辅导课程。为开办接收班，已经设立了 257 个永久性小学教师岗位，其余的职位由其他教师充任。³³

两性平等总秘书处和两性平等研究中心（K.E.T.H.I.）针对受社会排斥群体撰写了研究论文：

- 《性别和受社会排斥群体：文献审查》，雅典，2001 年；
- 《希腊穆斯林的家庭法律关系》，塞萨洛尼基，2001 年；
- 《穆斯林妇女：研究、记录需求和提出建议》，研究中心。

第 11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两性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的权利，特别是：
 -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务福利和条件，接受职业训练和再训练，包括实习训练、高等职业训练和经常训练的权利；
 - (d) 同样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³³ 资料来源：www.ypepth.gr/el_ec_page70.htm。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在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假的权利；

(f) 在工作条件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为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得受处分；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作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3. 应参照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含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一、妇女失业和就业问题的相关数据

1. 《全国就业行动计划》以及《全国社会融合行动计划》都体现出了禁止劳动力市场排斥现象的国家政策，并且得到欧洲社会基金（E.S.F.）的联合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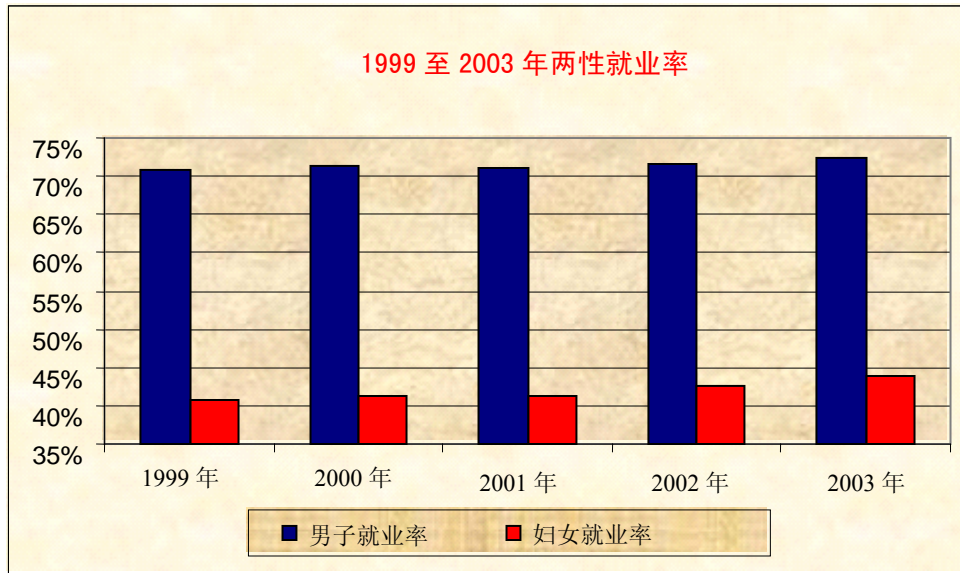
欧洲社会基金是执行欧洲就业战略的主要工具，支持关注以下战略重点的各项措施和政策：

- 劳动力市场的社会融合
- 两性平等

针对《里斯本目标》（2000年），要求欧洲联盟（欧盟）的全体成员国和希腊制订并实施考虑到以下问题的政策：

1. 数字社会、知识经济和向知识经济的过渡；
2. 人力投资，通过实现欧洲社会模式的现代化、团结和消除劳动力市场的排斥来建设积极的福利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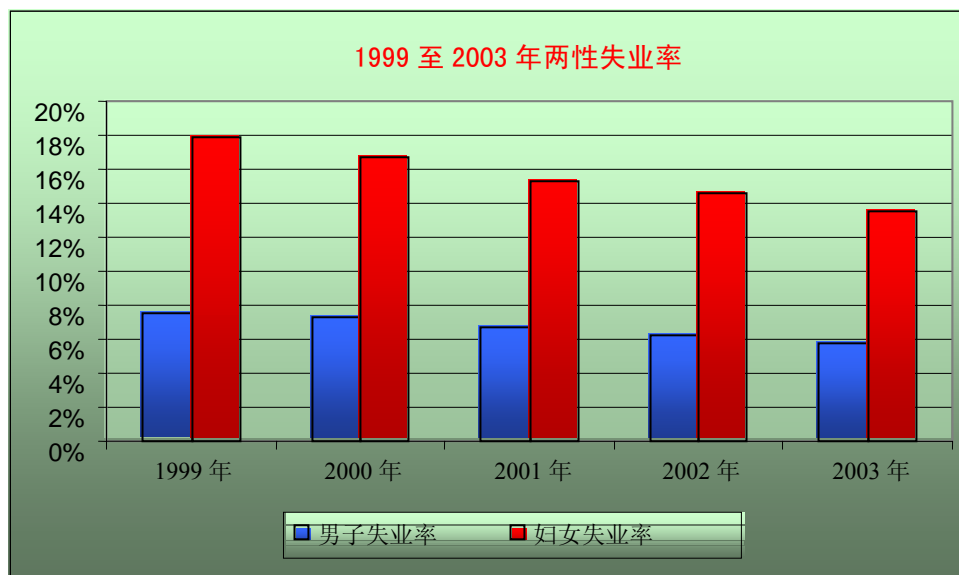
2. 《全国就业行动计划》是制订和自行就业政策的主要工具。该行动计划的**指导原则**之一就是两性平等。



3. 图表:

两性就业率体现出三种发展趋势:

- 第一, 在这 5 年当中, 男子的就业比例提高了 1.6% (从 70.9% 增加到 72.5%), 而妇女的就业比例提高了 3.3% (从 40.7% 增加到 44%)。
- 第二, 妇女就业比例的增长速度是男子的两倍。
- 第三, 两者的出发点不同: 2003 年, 男子的就业比例是四分之三, 而妇女的就业比例还不到二分之一。上述比例在 5 年的时间里还不足以实现大幅度的提高。



4. 男子和妇女在失业问题上的差异再次证实了以往历年的情况：尽管妇女的失业率有所下降，但差距依然很大。

二、解决妇女失业和增加妇女就业的措施（2000 至 2004 年）

5. 审查所涉期间为解决失业和增加就业所采取的措施：

- 当地政府（A 级和 B 级）企业的组织参与创造工作岗位项目；
- 社会性质实体的非全日制就业；第 3174/2003 号法律首次规定，可以定期合同聘用弱势群体人口从事公共部门机构的非全日制工作，以满足社会性质的需求。第 3250/2004 号法律重新界定了符合聘用条件的各类群体，将大家庭成员的配额提高了 10%，扩充了未成年子女的母亲这一类别，并将其配额也提高了 10%（此前，这个类别只包括年龄在 12 岁以下儿童的母亲）。与此同时，这部法律还规定，可以得到此类工作岗位的各类失业人员（年龄在 30 岁以下者，年龄在 30 岁以上者，距退休年龄仅有 5 年者）当中，妇女应占 60% 的配额，条件是她们提交申请表明自己的相关利益。
- 将消极失业政策（现金福利）转变为对失业男女的积极政策。
- 采取措施，为失业者培训提供补贴。
- 扩大有资格领取失业补助的群体类别。失业男女，凡具有失业保险且丧偶者，有资格领取失业补助，同时领取遗属养恤金。（到目前为止，寡妇依然面临多重困境。假如她们失业，按照希腊人力就业组织的看法，她们不属于失业人口；另一方面，由于寡妇可以领取遗属养恤金，她们也没有资格申领失业补助，尽管她们已经投保了失业保险。现行法律不允许那些丈夫依然在世或者离婚的妇女申请遗属养恤金。）新的规定利用各种可行措施，不仅保证了失业男女领取失业补助的权利，同时也保证了他们获得工作的权利。
- 扩大有资格参与各种方案的群体类别。
 - 毕业生参加获得工作经验的方案（STAGE）。
 - 科学工作者参加新的自营职业者方案（目前尚不允许工程师、律师、医生等专业人员参与这个方案）。
- 增进妇女就业的动机。
 - 给雇主发放补助，其数额相当于雇主为新雇员交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以此鼓励聘用至少有两个

孩子的失业母亲。

- 雇主以定期合同聘用男女雇员，以便在雇员休妊娠假或者分娩假期间暂时填补空缺的工作岗位，可以领取补助，其数额相当于雇主为新雇员交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女农民每生育一个子女，可以在产后一年内免除向农业保险组织交纳保险费的义务。
- 减少雇主为新雇员交纳的保险费用，条件是这些新雇员的月薪不得超过 20 万德拉克马（600 欧元）。自 2001 年 4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的此项措施规定，假如全日制雇员的薪酬不超过 20 万德拉克马（600 欧元），雇主向社会保障机构（IKA）的养老金部门交纳的保险费用可以降低 2 个百分点。

6. 就业的灵活性:

第 2639/98 和第 2874/2000 号法律:

- 关于免除《集体劳动协议》（地方就业协定）条件的规章制度。
- 促进非全日制就业和限制加班工作。
- 确立非正规就业形式（确切地讲，是第 2956/2001 号法律规定的临时性机构工作）。
- 假如非全日制员工领取最低工资或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足 4 小时，将他们的工资提高 7.5%。

7. 增加劳动力供应，延长工作时限:

无论在每个国家，大部分非全日制员工都是妇女，从这个意义上讲，非全日制就业是一种“女性”现象。

2002 年，希腊妇女和男子分别占非全日制员工的 68.3%和 31.7%，而在总就业率当中，非全日制员工的男女比例分别为 61.9%和 38.1%。

此外，有 7.2%的女性员工和 2.2%的男性员工从事非全日制工作。

妇女的就业率低，是由于非全日制工作的机会有限，而且工资级别的差异较小。

8. 两性平等

涉及妇女问题的各项政策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 促进就业和创业，其中包括**妇女工作新职位方案**，目的是帮助年龄在 18 至 65 岁之间的失业妇女获得工作经验，实现就业。
- 协调家庭和工作生活。制订了协调妇女的家庭生活和工作生活以及协助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各项措施，由此采取的积极行动已经取得了显著进展。这些行动由全国各地的地方政府负责开展，由社区和国家共同出资。³⁴

9. 促进弱势群体融入劳动力市场，消除歧视

根据《2003 年全国促进融合行动计划》，在切实实现社会融合的战略目标同协助可能受到社会排斥的群体实现就业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

在促进就业的前提下，有四个群体极为重要，其中**妇女占第一位**。

妇女就业，特别是母亲就业，对于发展和社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在这种情况下，由妇女独自抚养孩子的单亲家庭问题显得尤为严重。这说明政府将其作为工作重点是很有道理的。推广的各项行动包括：（1）协调家庭生活、工作生活、照顾子女和家庭支持；以及（2）在社区支持框架内采取针对妇女的专项行动。

第 12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两性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2.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于必要时给予免费服务，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A. 妇女和卫生

一、改革工作

1. 卫生、心理健康、福利和人力资源开发领域的改革工作始于 2000 年，卫生和福利部为此执行了“2000 至 2006 年卫生—福利”行动方案，其基本目标如下：

³⁴ 见本报告第 5 条。

- 对于国家卫生系统进行全面的业务和组织改革；
- 在心理健康领域完成精神病学治疗改革；
- 改革并完善福利制度；
- 完善终身学习服务。

“2000 至 2006 年卫生—福利”行动方案有助于在卫生和福利领域促进两性平等，其干预措施旨在：（a）协助进入劳动力市场；（b）提供教育和职业培训；（c）培养创业精神；（d）协调家庭和工作的关系。此外还包括针对弱势群体的干预措施。

在措施 4.1 的框架内，重点是采取行动，为国家紧急救护中心（EKAV）以及国家卫生系统的工作人员就涉及妇女卫生的各种问题开展培训（比如乳腺检查、骨质疏松以及药物滥用、哺乳等问题）。

二、计划生育

2. 通过实施计划生育（第 1036/80 号法律）和建立全国卫生系统（第 1397/83 号法律第 22 条），卫生和福利部旨在希腊全国境内建立计划生育服务网络的目标正在一步步实现，进展喜人，尽管还存在某些组织方面的缺陷，比如必要的人员配备。

在卫生机构，受过培训的人员负责提供计划生育方面的服务或者咨询，目的是向广大公众以及作为经济难民的吉卜赛人宣讲计划生育的意义。此外，这些工作人员还同当地政府、教育机构、协会、妇女组织等其他机构合作。信息和宣传工作由专业卫生人员负责，他们可以针对当地的具体需要，因地制宜地制订各自的目标，组织各种活动、演讲、讲话、分发书面材料、提高透明度、以及在当地媒体上发表相关文章。

3. 教育部负责在学校里宣传堕胎的后果以及防止意外怀孕的各种措施，并讲授女性生理卫生和如何预防性传播疾病。应该指出的是，在必要的情况下，上述受过培训的工作人员会被分配到各层次的学校，以便提供信息；他们通常主动与校方进行接触，同校内的卫生教育负责人进行合作。

4. 收集关于堕胎数量的数据非常困难，尽管第 1609/86 号法律已经宣布堕胎不再是应受惩罚的犯罪，但接受堕胎的妇女即便在公立产科诊所也要求保守医疗隐私。关于保险基金发放避孕药具的工作，尚未制订任何立法规定。私营部门发放避孕药具使得希腊难以收集相关数据。

5. 目前有 41 家计划生育中心投入运行。其中有些中心通过社会安全局（I.K.A.）下属的卫生机构开展工作，多家卫生中心也提供计划生育方面的咨询服务。在没有设立计划生育中心的地区，可以在公立医院的产科及妇科办公室获得相关信息、咨询和书面资料。

6. 卫生和福利部高等保健局同卫生教育和信息局合作，继续印制下列宣传页：（a）利用避孕药具来决定怀孕与否；（b）“你是否希望避免堕胎？要了解避孕知识。”此外还重新印制了以下材料：（a）“计划生育”幻灯片；（b）“精神保护”幻灯片；（c）“避孕”短片。

三、人工授精

7. 关于“人类生育的医疗支持”的第 3089/2002 号法律规定了人工授精的条件和要求，允许未婚妇女以这种方式生育孩子。

四、性传播疾病/艾滋病

8. 希腊传染病控制中心（K.E.E.L.）依法建立（第 2071/1992 号法律第 26 条），负责开展性教育，对于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开展一级和二级护理。

9. 在希腊，艾滋病毒检测血清反应阳性和艾滋病案例必须予以公布。截止到 2003 年 6 月 30 日，全国已经公布的艾滋病毒检测血清反应阳性总人数为 6 521 人。其中妇女占 19.04%。艾滋病在男女当中的发病率都呈上升趋势，但是从 2000 年开始，发病率呈现稳定发展趋势，平均每年公布的新增感染病例数量保持稳定。在因异性性交而感染艾滋病毒的 1 214 人当中，妇女为 756 人（占 62.27%）。这是妇女感染人数多于男性的惟一一种感染方式。希腊境内的艾滋病患者总数为 2 394 人，其中妇女为 339 人（占 14.2%）。1996 年以后，艾滋病患者人数及死亡数量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实施了新的抗逆病毒疗法。在因异性性交而感染艾滋病的 458 人当中，妇女为 241 人（占 52.6%）。

10. 特殊传染病控制中心的各项活动以妇女为目标群体，提倡通过健康的性行为和使用女性安全套来预防和消除艾滋病及性传染病，并为各家医院的特殊传染病科室提供支持。此外，特殊传染病控制中心还作为合作伙伴之一，参与了欧洲国家间方案“面临艾滋病毒感染的妇女地中海网络”，该方案得到欧洲联盟的资助。方案的第一阶段从 1999 年 10 月持续到 2001 年 3 月，由（法国）艾滋病信息服务机构负责协调。欧洲联盟重新启动了该方案，其第二阶段从 2001 年 10 月持续到 2002 年 10 月。

11. 特殊传染病控制中心是该方案的合作伙伴之一，负责行政管理工作（公共和国际关系办公室），在该中心的框架内，指派感染病和艾滋病热线咨询站的科学工作者负责各项工作的协调与落实。地中海五（5）国参与了此项方案，设立了相关服务/艾滋病热线组织。方案针对南欧国家妇女面对艾滋病毒感染和其他性传播疾病所处的境地，旨在建立网络，目的是改善和协调在信息、预防、医疗和社会心理干预方面的各项服务。方案的目标可归纳如下：

- 设立国家观察站，记录为妇女提供的各项服务，确定成功的干预方法；

- 针对致力于影响到女性人口的艾滋病毒和性传播疾病问题的政府及非政府机构开展宣传和动员工作；
- 促进欧洲和国家层面上的合作，建立[全国妇女网络](#)。

12. 特殊传染病控制中心下属的移徙人口办公室负责在移民和难民的定居点执行干预措施，“街头方案”也涉及到移民问题。同卫生和福利部的福利局合作，已经启动了一项关于“保护和促进希腊吉卜赛人健康及社会融合”的试点方案。有 1 500 人接受了检查，其中一半是妇女。此外还讲授了避孕知识、卫生条例以及计划生育。

13. 除了特殊传染病控制中心之外，国家公共卫生学院的流行病学和生物统计学系也参与了 EUROPAP 和 TAMPEP 等欧洲方案，以及卫生和福利部开展的总括项目。EUROPAP 方案是在色情业当中预防艾滋病毒和性传播疾病的欧洲项目网络，目的是支持和制订干预措施，减少卖淫者当中的艾滋病毒、性传播疾病和其他传染病的病例数量，确定最有效和最适当的工作方法。

14. TAMPEP 项目（欧洲移民卖淫者跨国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预防项目）的目的是执行并宣传在欧洲移民卖淫者当中预防艾滋病毒和性传播疾病的新战略和新方法。TAMPEP 项目的行动主要针对来自非欧洲联盟国家的卖淫者。已经印刷了希腊语、阿尔巴尼亚语和俄语宣传页，为妓女提供各种信息。希腊总括项目旨在控制、研究和记录活跃在希腊和阿尔巴尼亚边境地区以及雅典和塞萨洛尼基等大城市中心地区的外国卖淫者当中的艾滋病和性传播疾病流行病学数据。针对该项目的各种需要，已经用三种语言（希腊语、阿尔巴尼亚语和俄语）印制了特别宣传页，随同安全套、润滑剂、以及每月信息通讯一同发放给卖淫者。针对色情行业的干预措施包括受过专业培训的文化协调员（同龄相互教育）。

五、卫生教育（信息—教育）

15. 在 2000 至 2004 年间，鉴于有必要向广大公众、特别是妇女宣讲卫生问题，卫生和福利部下属的卫生教育和信息局分发了关于若干妇女卫生问题的书面材料和视听材料。

六、卫生专业人员的教育

16. 国家公共卫生学院每年为研究生、博士生以及卫生部门的行政管理人员开办公共卫生教育课程，具体教学工作由流行病学和生物统计学系负责，课程涉及到以流行病形式出现在妇女当中的各种疾病，即便是仅在较小规模人口群体中爆发的疾病也没有放过。教授和学生以教育研究的形式对下列问题开展研究或者审阅相关文献：（1）在国际、欧洲和希腊这三个层面上以流行病形式出现在妇女当中的疾病；（2）妇女的身体健康问题，比如癌症、心脏病、艾滋病；（3）妇女的心理健康问题，比如抑郁症、厌食症；（4）具有社会性质的问题，比如妇女少数群体、吉卜赛妇女、女性移民。

七、弱势社会群体

17. 根据第三个社区支持框架的“卫生—福利”行动方案措施 3.1，市政府雇佣社会学家，目的是建立社会服务网络，为促进社会融合提供支持性服务，其服务对象是受到或者有可能受到劳动力市场排斥的人、得不到服务的人、以及没有能力解决自己问题的人。将在 150 个城市执行此项措施，目前已有 75 个城市已经执行或正在执行该项措施。

吉卜赛人

18. 内政、公共管理和权力下放部在其职权范围内针对希腊境内的吉卜赛人开展行动，目的是帮助他们融入社会（见相关报告《希腊提交给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初次报告》，雅典，2002 年）。

19. 卫生和福利部执行了“保护和促进希腊吉卜赛人健康及社会融合”方案，其中包括建立五十（50）家社会—医疗中心，开办 2 家流动医疗机构，以便开展方案所规定的预防性检查（血液检测、胸部 X 光检查、巴氏检查，等等）。到目前为止，这两家流动医疗机构已经走访了 53 处吉卜赛人的营地。

残疾人

20. 针对残疾人的福利政策旨在满足他们身患残疾而不断增长的特殊需求，另一个目的是通过实施肢体康复和社会融合方案，帮助残疾人融入社会。

具体说来，目前正在实施 11 项财政支持方案，作为保险津贴之外的福利津贴和补充，依据的是残疾的性质及其程度、保险状况等多项因素。这些方案囊括了各种类型的残疾（眼盲、耳聋、运动障碍，等等）。据估计，有 165 000 人从卫生和福利部的各种方案中受益。

21. 在康复领域，类似的康复中心（公立机构）遍及全国各地，其目的是帮助残疾人实现肢体、功能和社会康复，同时开展教育、职业培训、以及残疾领域的方案规划与执行。一个特色实例是在雅典开办的三家大型中心，其分支机构遍布全国各地，工作内容涉及各种感官残疾和运动机能残疾（盲人教育和康复中心、全国耳聋者基金会、全国残疾人康复基金会）。

22. 希腊国内还有四（4）家肢体和社会康复中心，以及一（1）家残疾人康复和社会支持中心。此外，阿尔塔市的三（3）家肢体和社会康复中心以及一家残疾人康复和社会支持中心的各项设施已经配备完善；项目目前正处于提供设备和招募员工阶段，这是中心投入运作之前的最后一项工作。这些康复中心旨在通过开展各种方案和由专业人员提供服务，帮助残疾人实现功能康复和社会融合。

23. 此外，在各州设立了 24 家残疾人教育、社会支持和培训试点中心。这些中心目前尚处在起步阶段，其目的是通过开展下列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平等的机会、实现社会融合、避免残疾人的制度化：

- 社会—心理咨询支持；
- 功能康复；
- 职业介绍和培训；
- 教育、自立支持、娱乐、以及体育运动。

24. 在这一期间开展的社区方案见本报告附件 F。

八、对吸毒妇女的治疗

25. 关于为吸毒者和酗酒者提供的特殊服务，卫生和福利部制订了预防、康复和社会融合方案。此外，还对不愿意接受戒毒治疗的吸毒者提供服务，目的是尽可能解决吸毒者个人和整个社会的健康问题，同时制止犯罪。为此，已经创建了一个多边服务网络，用于应对众多吸毒者弱势群体，比如无家可归者、移民等。提供的各项服务都是免费的，感兴趣的人可以自愿参与。

26. 具体说来，针对妇女的特殊服务包括：

A) 卫生和移民—难民

1. 东马其顿和色雷斯跨文化治疗方案（KIVOTOS）。该方案在东马其顿（卡瓦拉）和色雷斯（亚历山大德鲁波利斯）设立了分支机构，是这一地区针对吸毒者的第一个综合性服务网络。
2. 特殊社会群体融合过渡中心（MOSAIC）。该中心位于雅典，针对返乡移民、难民、以及面临药物滥用问题的外来移民等特殊社会群体，提供第一流的卫生保健服务，目的是减少滥用药物造成的危害，为吸毒者开展心理治疗，帮助其融入社会、实现就业，并提供家庭支持。

B) 在学校里开展关于成瘾药物的卫生教育

1. 同反毒品组织（O.K.A.N.A.）和当地政府合办的预防中心的数量已经达到 63 家，遍及全国 52 个州当中的 46 个州。这些中心以学生、家长、士兵和教师等群体为目标。
2. 吸毒者治疗中心（K.E.THE.A.）继续通过流动信息机构 PEGASUS 来提供服务，并与当地政府合作在教育机构内外开展综合性预防方案。

C) 对吸毒妇女的治疗

针对吸毒母亲的专项方案。近年来针对吸毒母亲制订的专项方案起到了重要作用。2000 年以来，塞萨洛尼基的吸毒者治疗中心开办了吸毒母亲专项方案，为接受治疗的妇女提供方便，允许她们在社区内同子女住在一起。阿提卡精神病学医院的 18 ANO 科室也针对雅典地区的吸毒妇女开办了类似方案，同时提供儿童保育服务。

希腊反毒品组织（OKANA）执行了药品替代方案，在此框架内，怀孕三个月以上的吸毒妇女可以优先加入治疗方案。此外，其子女年龄不足三岁的吸毒妇女也享有同样的优先权。

雅典地区从 1995 年开始执行针对吸毒妇女的专项方案，在这方面首创先河。方案取得了积极影响，已经从最初的 10 个发展到现在的 16 个。方案旨在吸引吸毒妇女、特别是年轻妇女接受戒毒治疗。

D) 弱势群体和紧急情况下的群体

EN DRASI 治疗方案。这是希腊劳改系统内的第一个戒毒方案，其核心是科里达洛斯女子监狱治疗中心以及位于雅典市中心的释放人员接收中心。此外，该方案还在阿提卡的多家监狱内实施自助项目。

E) (吸毒母亲的) 儿童保育

吸毒者治疗中心的 ITHACA 治疗方案。假如儿童离开了母亲，治疗中心的 ITHACA 方案提供儿童保育的专项设施和创造性活动，其中包括室外活动，在专业儿科护士和儿童心理学家的监督下进行。

F) 家庭支持措施

家庭支持中心。同吸毒者治疗中心合办，为接受治疗者的家庭提供支持。

家庭参与戒毒方案，能够对治疗结果产生积极的影响。吸毒者治疗中心的各项方案都同时提供家庭支持，为吸毒者的家人（父母、兄弟姐妹、子女、伴侣、丈夫）提供帮助，其时间长度等同于治疗方案的长度。

G) 性传播疾病/艾滋病，治疗吸毒者的传染病

从 1996 年开始，雅典地区制订了专门针对街头流浪吸毒者的方案，这些人往往得不到任何社会支持和关爱。该方案的工作人员早晚两次定时在广场上进行宣传，接触吸毒者，并开展以下工作：（1）为吸毒者提供心理支持；（2）向吸毒者宣讲使用麻醉药品的危害，就吸毒和性行为开展咨询服务，此外还向吸毒的妓女提供安全套，以便避免传染病的传播（肝炎、艾滋病，等等）；（3）安排吸毒者到卫生机构进行诊断和检查；（4）组织吸毒者和医生举办卫生问题研讨会。向雅典地区的麻醉药品使用者分发了书面材料（《求生指南》），其中包括安全用药、急救和紧急情况实用护理等内容。

九、心理健康

27. 2000 至 2004 年间制订的各项行动由卫生和福利部负责监督，其目标并非仅仅针对妇女，而是针对男女家长（心理健康部门的服务对象是：精神障碍患者，特别是难民、吉卜赛人、老年人、孤独症患者、智利缺陷患者、轻度精神障碍患者以及心理—老年病患者）。

PSYCHARGOS 方案

28. 1983 年制订了一项心理健康政策，从 1997 年开始，该政策转变为一个为期十年的计划(PSYCHARGOS)，每 5 年修订一次。在 PSYCHARGOS 方案的第一阶段（2000 至 2001 年），设立了 55 家寄宿舍和寄宿学校，开始让精神病人出院（在此期间，有 600 名慢性病患者离开了 8 家精神病学医院）。目前正在执行方案的第二阶段（2002 至 2006 年），考虑了如下几个问题：（a）继续让病人出院和消除对精神病人的偏见；（b）整合全国各地的精神病学服务；以及（c）制订具体的程序，保障和保护病人的权利。要执行上述行动，将在 2006 年初关闭 4 家精神病学医院（代之以社区机构），还要将 4 家精神病学医院的床位减少 40%到 50%，以便到 2015 年彻底关闭这些医院。

29. 在改革心理健康系统，特别是让慢性病患者出院的同时，还行动起来，旨在消除针对心理疾病患者的歧视。自从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宣布 2001 年为“心理健康年”以来，希腊方面采取了以下几项最重要的行动：

- 希腊共和国总统签署了《心理健康宣言》（2001 年 4 月），其中涉及到消除偏见的问题；
- 《雅典宣言》（2001 年 6 月），涉及到心理健康、人为疾病、偏见和社区精神病学支持等问题。此项宣言在第一届世界卫生组织南欧和东南欧国家会议期间签署，并得到世界卫生组织/欧洲第五十一届区域会议的批准（2001 年 9 月）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卫生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批准（2002 年 5 月）。
- 希腊市镇中央协会年度会议通过一项决议，决定消除偏见，开办社区心理健康服务（2002 年 12 月）。
- 在全国各地就心理健康主题组织活动，努力解决心理健康设施的现代化问题，减少大型精神病学医院以及附属机构，代之以社区心理健康服务。此外，这些活动还注重消除消极的社会观念。
- 以希腊语出版世界卫生组织 2001 年世界卫生报告，《心理健康：新概念，新希望》，分发给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部门、大众传媒、市镇和州级地方政府、中央行政部门、以及众多团体、机构和从业者。
- 最后一点，2003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适逢希腊担任欧洲联盟的轮值主席国，卫生和福利部组织了

一次题为“欧洲的心理疾病和偏见：面对社会融合与平等的挑战”的会议。会议结论草案首先获得欧洲联盟常驻代表的认可，而后提交给就业、社会政策、卫生和消费者保护部长级理事会，供其批准。希望该结论草案能够有助于为心理疾病患者提供更好的治疗，帮助他们更加顺利地融入社会。

30. 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心理健康就诊服务的问题，很多地区与提供心理健康服务的市中心之间已经有了比较便捷的交通联系。已经为山区和岛屿开办了四（4）家流动诊所，此外还计划开办 17 家流动性更强的心理健康诊所，通过定点巡诊提供各种必要的服务。

十、非政府组织和两性平等研究中心（KETHI）的各项活动

31. 在卫生问题信息部门，非政府组织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具体说来：

- 在切实执行各种方案的同时，职业妇女团体提供关于预防医学的信息卡和宣传页；
- 2002 年 11 月 28 日，妇女权利联盟组织了关于“人口问题-计划生育-人工授精”问题的公开讨论，同年，该联盟还在《妇女斗争》杂志上发表了《全球人口问题下的低生育率》一文。
- 希腊癌症治疗协会是希腊国内最大的社会-医学组织，下属 34 个分支机构遍布全国各地。该协会的活动涉及如下领域：（1）向公众进行宣传；（2）向卫生机构的官员进行宣传；（3）早期诊断；（4）为患者及其亲属提供社会-心理支持；（5）为肿瘤患者提供康复和治疗后护理。近三年来，希腊癌症治疗协会将每年的十月定为“乳腺癌预防月”，开展相关宣传，动员希腊社会注重这个问题。此外，过去三年来，希腊癌症治疗协会还建立了乳腺癌网络，以此作为女性乳腺健康、特别是乳腺癌问题综合性信息和支持系统的试点项目。该网络活动的主要核心是热线（在不久的将来将接通因特网）。
- 2002 年 3 月，希腊乳腺学会为患有乳腺癌的妇女及其家人成立了社会-心理支持中心（“Elli Lambeti”）。中心为以下人员提供免费服务：刚刚被确诊为乳腺癌的妇女，正在接受乳腺癌治疗的妇女，以及同这些妇女有直接接触并且参与照料她们的家人。此外，希腊乳腺学会还在雅典和全国其他地区开展宣传活动，宣传“抗击威胁健康和生命的乳腺癌的信息”，同时还印发宣传页，就乳腺癌相关问题提供医疗信息。

32. 2002 年 7 月 10 日，两性平等研究中心下属的一家克里特流动分支机构就计划生育、避孕、更年期、骨质疏松症等问题举办了一次国际会议。2001 年 1 月 4 日至 5 日，该中心还主办了一次研讨会，向少女宣传青春期当中的性别问题。在 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5 月，开办了一家流动信息试点机构，就包括妇女和卫生在内的诸多问题提供信息。2001 年 12 月，两性平等研究中心发表研究论文《心理疾病管理》。

B. 妇女和社会福利

一、消除贫困和社会排斥

33. 第三个社区支持框架（2000 至 2006 年）的“2000 至 2006 年卫生—福利”行动方案措施 3.1 旨在通过当地提供各种服务，以实现社会充足的关注。此项措施的执行工作直接关系到社会服务网络的建立。根据这项措施，将提供各种支持性服务，目的是消除贫困和社会排斥。社会服务网络的核心工作是提供支持性服务，消除劳动力市场内的直接和间接排斥。

二、社会支持服务办公室

34. 社会支持服务办公室为面临排斥问题、且得不到福利服务或者就业和培训服务的所有人解决困难。其服务对象包括：残疾人，因需要照料受抚养的家人而难以找到工作或难以保住工作人，单亲家庭成员，被虐待的妇女，被遣返的移民，外来移民，寻求庇护者，难民，吉卜赛人，语言或宗教少数群体，刑满释放者，前吸毒者，无家可归者，失业者，以及曾经受到或者可能受到社会排斥及劳动力市场排斥的其他人。社会支持办公室的科学工作者可提供以下服务：

- 社会—心理支持和咨询；
- 加强相关部门的能力和活动；
- 向雇主和企业进行宣传；
- 支持并加强相关人员的家庭；
- 同当地社区的社会机构开展合作；
- 评估工作及工作成果，促进受益者的就业和社会—经济融合或重新融合。

三、国家紧急社会关注中心

35. 国家紧急社会关注中心是国家社会关注组织（EOKF）一个分支机构，根据第 2646/98 号法律第 13 条成立，此后成为一个独立的公立机构（第 3106/2003 号法律），设在雅典，接受卫生和福利部的监督和控制。国家紧急社会关注中心帮助那些需要得到紧急社会关注和支持的人，具体说来，就是那些面临危机局势的成年人、失去家庭关怀的儿童和青少年、暴力或忽视的受害者、暴力的女性受害者、以及孤单的老人。提供以下各项具体服务：

- (a) 紧急社会干预；

- (b) 提供临时庇护所、食物和衣服；
- (c) 关于福利问题的信息；
- (d) 对个人、团体和社区提供咨询支持；
- (e) 协调并执行社会团结方案和志愿活动，以面对紧急事态；
- (f) 为个人、家庭和群体提供短期心理援助。

36. 国家紧急社会关注中心由下列机构构成：

- 协调中心；
- 相关情况下提供福利服务的区域机构：
 - a. 社会支持中心，为来访者提供咨询和心理支持服务；
 - b. 短期收容（数小时）庇护所，接纳需要紧急收容的人，再将其转给社会服务部门；
 - c. 短期和中期收容庇护所，接纳弱势群体成员（妇女、母亲、青少年、残疾人）和面临紧急事态者（暴力、忽视、剥削、缺少住所和食物）。

37. 为了推广国家紧急社会关注中心的各项服务，通过大众传媒启动了一个宣传方案，其中包括利用书面材料。与此同时，为了确定需求、记录并监测事件的管理情况，在“信息社会”行动方案的框架内已经批准了一个相关项目。

四、志愿行动——非政府组织和社会援助

38. 卫生和福利部十分注重志愿的、非营利性的非政府组织在社会关注和卫生领域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为了协助非政府组织同公共部门开展合作，卫生和福利部在 2000 年 11 月组建了志愿行动和行动者认证司，隶属社会福利和团结局。该司的主要职责包括：

- 制订相关法律框架；
- 开展国家及州级私营部门非营利社会关注行动者登记注册以及志愿非政府组织专项登记注册；
- 研究和完善各项措施，以制订并推广社会福利领域的志愿服务；

- 为志愿活动确定道德动力。

五、弱势群体

移民 - 难民

39. 第 2910/01 号法律及其修正案所确定的希腊移民政策一方面制订了外国人移民希腊和进入希腊境内居住的各项规定，另一方面保障了移民的各项权利并协助他们融入希腊社会。移民政策研究所（第 188/1.8.2002 号总统令）是研究和执行移民政策的机构，其研究对象包括移民的社会和文化融合问题。此外，根据在内政、公共管理和权力下放部内部设立外国人和移民管理局的第 295/19.9.2001 号总统令，组建了社会融合司，负责处理相关问题。

40. 希腊法律承认外国人在保险和社会保护方面享有同希腊公民同等的权利，条件是这些外国人在希腊境内合法定居。国家保障家庭团聚的权利。在希腊境内合法定居不是外国儿童进入公立学校就读的先决条件。医疗机构的工作人员必须为转入急诊住院部的外国人以及未成年儿童提供服务，无论其是否在希腊合法定居。

41. 希腊承认，流动人口到国家卫生系统的机构就医存在着客观困难，并为此制订了补充措施。特殊传染病控制中心对于这些群体（合法和非法定居的外国人，难民，等等）开展流行病学记录、控制和监测。此外还实施了“街头方案”，目的是向移民开展宣传，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社会-心理支持。

42. 2002 年，两性平等总秘书处以及联合国高级专员公署希腊局签署了一份合作备忘录，共同推动根据 1951 年《日内瓦公约》和第 61/1999 号总统令而获得庇护、申请庇护、或者得到人道主义对待的妇女和未成年少女的权利。此项合作行动的成果之一是希腊警方负责人就申请庇护者的拘禁和拘禁条件发布通知，其中特别涉及到被拘禁妇女的待遇问题。

43. 非政府组织（希腊团结与合作学会、希腊红十字会、希腊难民理事会、世界医生组织，等等）为接纳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并帮助他们融入社会的工作得到了卫生和福利部以及欧洲难民基金会的资助。重点是难民当中的弱势群体，具体说来，是战争和暴力的受害者、未成年人、单亲家庭、残疾人、妇女、以及面临特殊健康问题的人。

44. 卫生和福利部资助了孤身儿童中心的活动，该中心位于克里特岛的阿诺奇亚，针对 15 至 18 岁的青少年（寻求庇护者）。同希腊难民理事会合作，从 2002 年开始在阿提卡州的皮克尔米实施 PROMETHEUS 方案，重点关注未成年人、弱势群体和有儿童的家庭。与此同时，卫生和福利部还参与了社区方案（比如 Pyxida 项目，难民信息和支持热线，等等），目的是通过为儿童提供日间护理、收容和职业培训等活动，帮助难民融入希腊社会。

4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资助了希腊难民理事会和社会工作学会，以便为各种弱势群体提供专项法律、社会和经济服务，其中包括家庭的女户主和虐待或性暴力的女性受害者，为女性难民开办跨文化中心（同时开办幼儿园和希腊语课程），促进女性难民与当地妇女和睦相处。

46. 此外，联合国高级专员公署还资助了社会工作学会开展的 NEFELI 和 EVA 等方案。NEFELI 方案开展有组织 and 受到监督的收容工作，向难民弱势群体（大多数是妇女）出租二居室或三居室公寓。此外还提供食宿和交通费用、社会-心理支持、咨询以及关于法律、医疗、卫生、就业、教育问题等多方面的信息。与此同时，该方案还开办希腊语课程，同当地社会进行接触，推广其教育和职业改造工作。EVA 方案旨在促进女性难民的社会融合，目的是通过丰富女性难民的知识 and 技能，增强她们的权力，促进她们实现就业，融入当地社区。具体重点是妇女的卫生保健，就妇科、卫生、营养和避孕问题提供咨询服务。此外还开展儿童疫苗接种和急救工作，制订了旨在帮助难民掌握职业技能、增加就业机会的各项活动。

47. 世界医生组织在雅典市中心开办了庇护所，接纳寻求庇护者在这里过夜。此外，这个方案还通过开放多边诊所提供医疗护理，通过社会服务、法律信息和心理支持来确保更多人能够找到永久住所和工作。该组织利用流动性分支机构为本地区亟需援助的个人和难民提供帮助。与此同时，该组织还为移民儿童开办了一个可以从事创造性活动的机构。

48. 医生无国界组织在希腊开展的方案为移民、难民、被遣返的移民和提出社会或法律要求的人提供基础卫生保健。雅典地区的多边诊所不仅提供伴随性支持服务，也提供医疗支持，目的是鼓励并增强移民和难民的信心，培养他们的社会能力，防止他们遭到社会排斥。此外，医生无国界组织还开设了一家移民和难民接待与信息办公室，提供收容和初级社会-心理及法律支持，并将前来寻求救助者转交给法律、心理和职业支持机构，以便提供进一步帮助。

49. 希腊妇女协会在 2001 年组织了一次名为“移民和人口问题”的会议。

50. 在欧洲方案 DAPHNE 2002 的框架内，以 ERGON 职业培训中心作为合作伙伴，针对与难民共事的雇员编写并出版了《成功范例指南》，目的是推广并调整其他国家已经出版的《寻求庇护者性别问题指南》。

51. 希腊职业女性协会组织了社会活动和交易会，并将收益捐赠给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设在希腊的办事机构。该协会还出资赞助为外国儿童开办希腊语或英语课程和电脑课程，为女性移民和难民提供医疗服务，分发医疗信息宣传页，为难民家庭提供物质和精神上的帮助。此外，该组织还编写并散发了关于希腊难民地位的宣传页。

5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希腊局开展了一系列活动，旨在帮助寻求庇护的妇女和女性难民。该局的

工作人员走访了移民和难民大量涌入的边境地区，参与并举办了针对当地政府的培训研讨会，内容涉及对寻求庇护的女性给予特殊保护和关注。该局还在国家法官学院和国家公共管理学院内举办研讨会，重点强调女性难民问题。警察学院已经将此类研讨会纳入了正式课程。该局就女性难民问题针对公众舆论和主管机构开展了信息及宣传活动，并在此框架内召开新闻发布会，出版宣传页和杂志，在雅典音乐厅举办音乐会，为非政府组织开办研讨会。该局向主管部门散发了难民地位确定程序手册以及难民原籍国信息汇编，其中列举了保护女性的多项理由。此外，该局还向非政府组织和律师散发了《性暴力/针对女性难民的性别暴力》专题手册。2004年，该局对希腊全境现有的寻求庇护者收容中心中的妇女儿童情况进行了调查，并公布了调查结果。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希腊局每年都要向公共秩序部提交一份《保护难民年度报告》，其中包括关于希腊境内女性难民待遇的评论意见。该局每年发表一卷涉及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判例汇编，其中包括妇女问题。此书面向律师和法官，是更有效保护难民的参考文献和评估手册。

吉卜赛人

53. 希腊吉卜赛人综合行动计划由部际委员会负责管理，内政、公共管理和权力下放部负责协调，在此框架内，从1997年开始实施旨在防止吉卜赛人遭到社会排斥的行动。在住房领域，53个地方政府下辖的地区已经完成或者正在开展支持性住房项目，这些地区都由吉卜赛人的帐篷营地。此外，还向希腊吉卜赛人发放住房贷款，用于购置、修建或者修缮住房。在教育—培训领域，全国有30个地区实施了针对吉卜赛儿童的教育方案。在就业领域，实施了就业、培训和辅助及支持服务方案。文化部以及内政、公共管理和权力下放部在有吉卜赛人居住的所有地区都开展了文化方案。体育总秘书处同当地政府组织合作，共同执行体育方案。³⁵

六、照料老年人和残疾人

54. 在第三个社区支持框架内，批准开办老年人日间护理中心，增设“家庭援助”部门。这些方案旨在照顾老年人和残疾人，让负责照顾这些人的妇女有机会进入劳动力市场。老年人日间护理中心负责接纳无法完全自立及自理的人（运动机能残疾者，老年人，等等），其家人需要外出工作，或者面临严重的社会经济问题或健康问题，因而无法满足这些人的需求。日间老年人护理中心均需领取开业及营业执照。日间老年人护理中心在运作方面同保护老年人开放中心保持联系，后者可以开办在同一地区。此外，日间老年人护理中心还同提供社会服务和执行类似方案的当地机构以及卫生部门合作。

55. 老年人护理机构负责照顾住院病人，这是一些营利性或非营利性的私立实体。其法律框架要遵循第2345/95号法律的规定。

³⁵ 见本报告第12条第一部分。

56. 此外，在保护老年人问题上还执行了以下几项方案：住房援助方案，未投保者养老金方案，“家庭电话援助”方案，以及组织老年人参加夏令营和水疗。

七、福利表

57. 卫生和福利部制订了福利表，分门别类地记录希腊国内的社会关注服务及相关机构。各市、州、区现有的福利机构以及正在执行的社会关注方案首次纳入了这张福利表。此外，还可以对福利表进行评估。

第 14 条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对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无金钱交易的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地区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两性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惠益，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 (a) 充分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 (b) 有权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训练和教育，包括实用识字的训练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惠益，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雇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 (g) 有权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方面。

一、农业部门机构

1. 希腊农业部门在国民经济中举足轻重。从事农业劳动的劳动力近几十年来大幅度减少，但依然占全国在业人口总数的最大份额。

应该指出，从事渔业劳动的妇女比例仍然小于从事农业劳动的妇女比例。

但是，脱离农业劳动的男女比例近年来急剧下降，这种情况令人鼓舞。出现这种发展趋势，是由于扩大了针对青年男女农民的支持性措施。

应该指出的是，在农村地区，农业劳动依然是主要就业形式，从事农业劳动的妇女占职业妇女总数的大约 60%。

二、妇女参与初级部门的统计数据

2. 根据希腊国家统计局提供的数据，按行业职位分列的初级生产部门妇女就业情况如下：

表 1

2000 至 2003 年第二季度按行业职位分列的初级部门妇女就业情况

年度	行业职位				总数
	自营职业者，有 雇员	自营职业者，无 雇员	领取薪水	协助家庭生意	
2000 年	13 233	121 999	7 878	173 500	316 611
2001 年	11 099	123 124	7 300	145 204	286 726
2002 年	10 466	129 887	6 986	136 527	283 866
2003 年	10 135	133 496	7 295	140 375	291 301
2000 至 2003 年变化情况	-3 098	11 497	-583	-33 125	-25 310
变化幅度百分比	-23.4%	9.42%	-7.40%	-19%	-8%

资料来源：希腊国家统计局。

数据处理：两性平等研究中心，文献司。

图 1

2000 至 2003 年按行业职位分列的初级部门妇女就业变化情况（单位：1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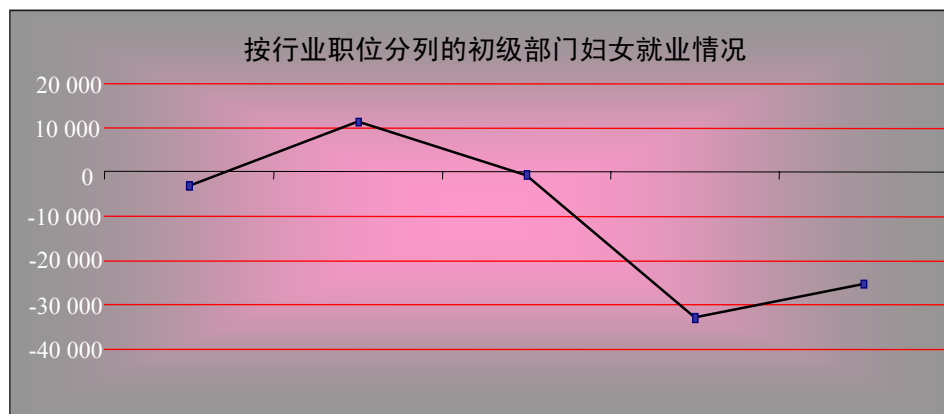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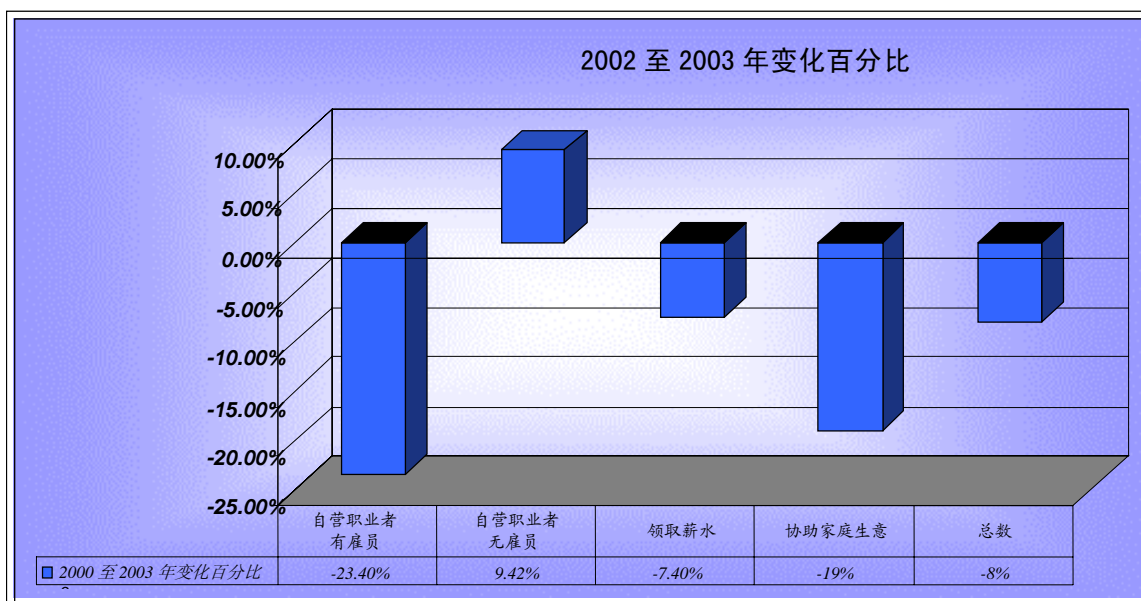


图 1a

2000 至 2003 年按行业职位分列的初级部门妇女就业变化百分比



资料来源：农业家庭经济管理局、平等局、农业部。

数据处理：两性平等研究中心，文献司。

三、法律规定

3. 关于“农民和农业企业注册及其他规定”的第 2332/1995 号法律第 1 条第 5 (d) 款承认，“男女均可担任农业企业的负责”。

4. 关于“农村土地问题相关规定、恢复畜牧业者权利相关决议及其他规定”的第 3147/2003 号法律第 1 条第 2 款规定，以如下文字修订《农业法》第 24 条第 1 款 (a) 项 (aa) 分项：

aa) “已婚农民。在已婚农民配偶之间，负责管理农业企业者为受益人。假如没有耕地，则考虑另一方的财产。”

此外，上述法律第 8 条第 1 款还包括如下内容：

“根据经本法律第 1 条修正的《农业法》第 24 条第 1 款第 a 项第 aa 分项的规定，已经交给或者正在交给已婚农民的土地，经由夫妻另一方同意，可以出售。如果配偶不同意出售，交由相关初审法庭负责审理，法官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739 条及相关条款的规定，应任何一方配偶的要求，就上述出售事宜做出裁定，条件是裁决理由具有必然或者明显的裨益。”

新的法律规定废除了针对妇女作为无地农民的歧视，过去，农业土地只分配给已婚或者未婚的男性农民，他们在婚后可以在不经配偶同意的情况下出售这片土地。

四、女农民的保险

5. 关于女农民在农业保险组织投保的问题，通过了以下法律规定，目的是消除在农业企业中工作的一方配偶在主要保险机构投保选择性保险所造成的各种问题。由于一方配偶有权无须向主要保险机构交纳保险费，在征得配偶双方的同意之后，相关规定通常适用于妇女的费用，因此，农业保险组织已经建议废除该项规定，并推广针对配偶双方的强制性保险。

6. 关于保护产妇的问题，已经生育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子女的妇女在主要保险机构投保时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免交保险费。

7. 此外，已经对妊娠和分娩津贴以及生育补助的数额做出如下调整：

(a) 妊娠和分娩津贴的数额上调至第 2458/97 号法律第 4 条所规定的第一保险类别；

(b) 假如在医院或者产科诊所生育子女，生育补助的数额上调至前一保险类别的 50%，根据农业保险组

织的现行规定，医院和产科诊所的产科护理费用不由保险组织承担，或者免费。

- (c) 假如生育双胞胎或者多胞胎，且在申请津贴当日存活，除长子（长女）外，每名子女的妊娠和分娩津贴分别上调 50%。

五、渔业

8. 从事渔业劳动的妇女比例仍然小于从事农业劳动的妇女比例。
9. 在渔业领域就业的妇女通常从事渔产品加工（加工冷冻产品、罐头产品、生产熏制和腌制产品）和贸易工作。
10. 根据农业部渔业申请和渔产品管理局提供的统计数据绘制的下表说明了 2001 至 2003 年间渔产品加工行业的妇女就业情况。

表 2

2001 至 2003 年间接性别的渔产部门雇员情况

年度	2001 年				2002 年			
	长期雇员	季节性雇员	总数	%	长期雇员	季节性雇员	总数	%
男性	985	255	1 240	48.93	521	54	575	44.33
女性	644	650	1 294	51.07	537	185	722	55.67
总数	1 629	905	2 534		1 058	239	1 297	
年度	2003 年							
	长期雇员	季节性雇员	总数	%				
男性	1 171	238	1 409	50.43				
女性	834	551	1 385	49.57				
总数	2 005	789	2 794					

图 2

2001 年按性别分列的渔业部门雇员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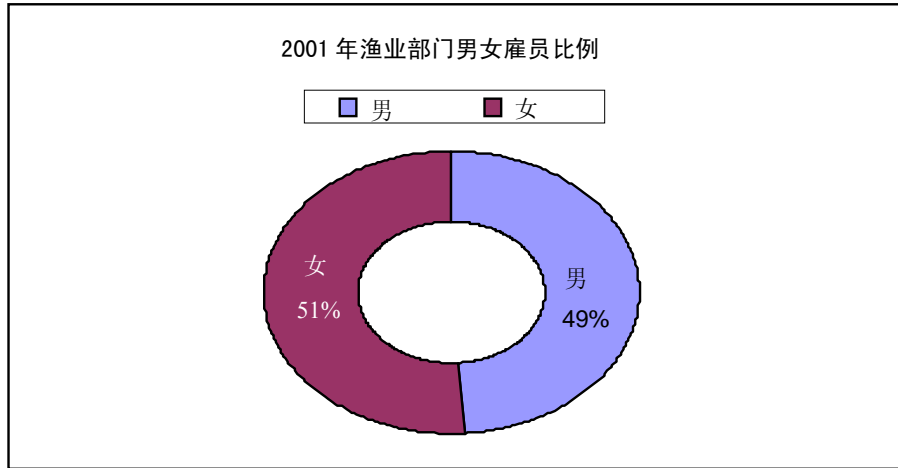


图 2.1

2001 年按性别和工作条件分列的渔业部门雇员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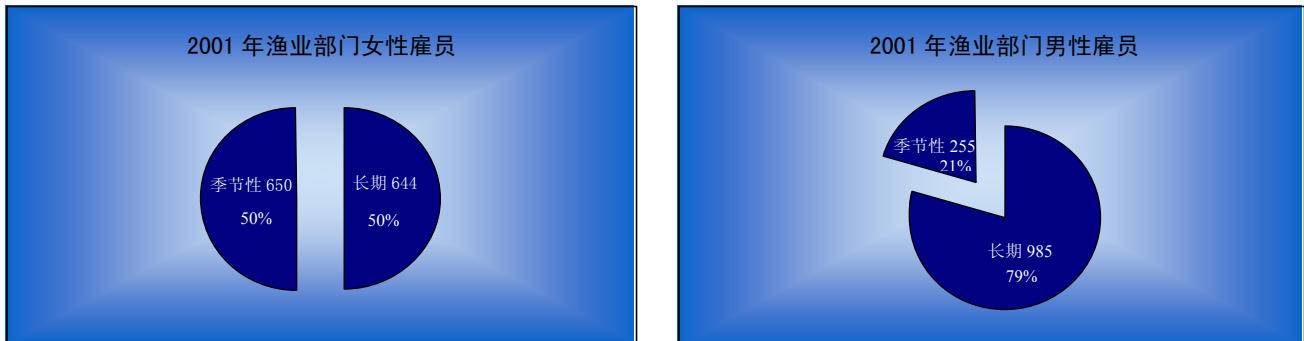


图 2.2

2002 年按性别分列的渔业部门雇员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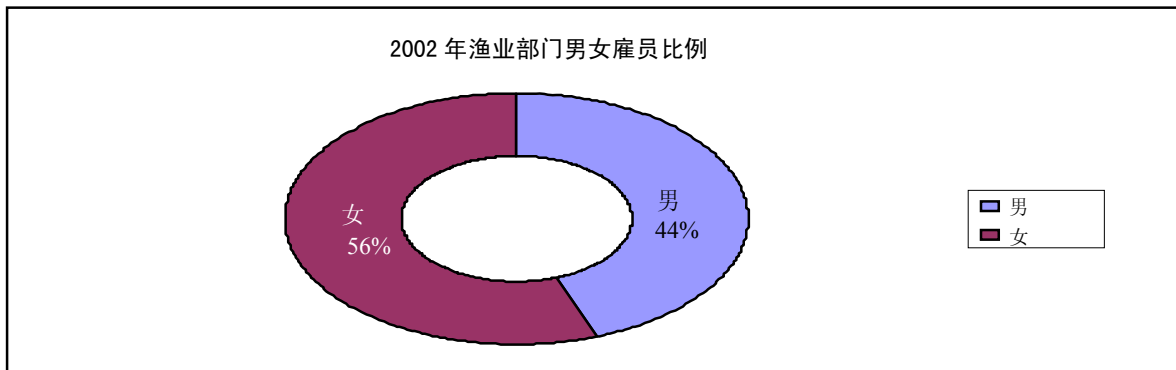


图 2.3

2003 年按性别分列的渔业部门雇员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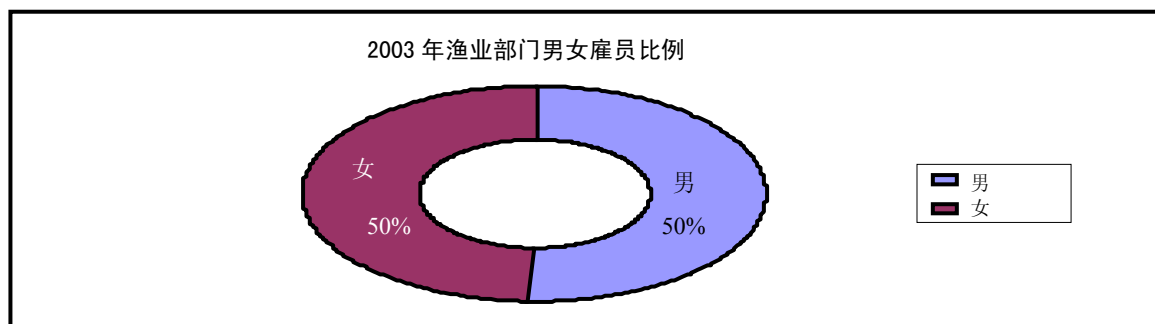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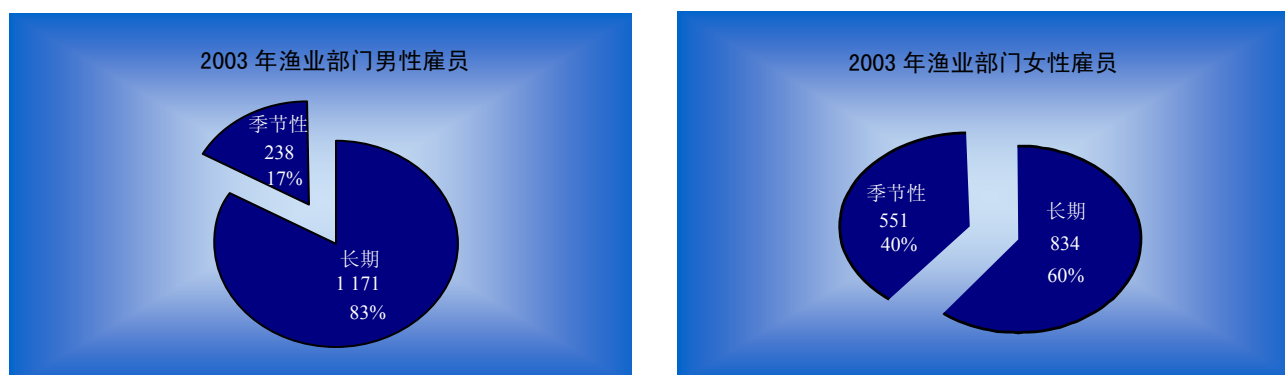


图 2.4

2003 年按性别和工作条件分列的渔业部门雇员百分比



资料来源：农业部渔业申请和渔产品管理局。

数据处理：两性平等研究中心，文献司。

六、妇女合作社

11. 从 1983 年开始在两性平等总秘书处的支持下创办妇女合作社，这是利用新方法积极发掘农村妇女潜力的一座里程碑。

12. 到目前为止，已经组建了 111 家妇女农业—旅游合作社以及农业—制造业合作社。近几十年来，合作社表现出旺盛的活力。但应该指出的是，这些合作社在产品和服务的营销和贸易方面还存在困难。

13. 关于“农业合作社”的第 2810/2000 号法律第 3 条修订了建立农业合作社的前提条件，从现在开始，合作社章程草案必须至少得到七（7）个人的签字认可，而旧法律要求 20 人、甚至 50 人签字认可。这项修订有助于在小型农业社区开办农业合作社，从而为妇女在农村社区实现就业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14. 两性平等总秘书处致力于支持和增加合作社的女性成员，并将女性成员作为受益人纳入了泛希腊“有利于妇女的综合干预”方案。此项方案由地区合作伙伴通过行动计划来共同执行。多家妇女合作社作为合作伙伴参与了这些行动计划。

七、针对女农民的教育和培训方案

15. 2001 至 2003 年间，一个名为“DIMITRA”的农业职业教育、培训和就业组织（O.G.E.E.K.A.）开展了下列活动：

- 为青年男女农民提供培训。培训的主要目的是向青年农民进行宣传和教育，帮助他们提高创业能力，巩固他们在农业企业当中的位置。在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有 2 141 名妇女接受了培训（占培训总数的 31.27%）。
- 从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同农业部动物产品管理局合作开办养蜂强化培训课程，共有 152 名养蜂妇女参加了培训（占培训总数的 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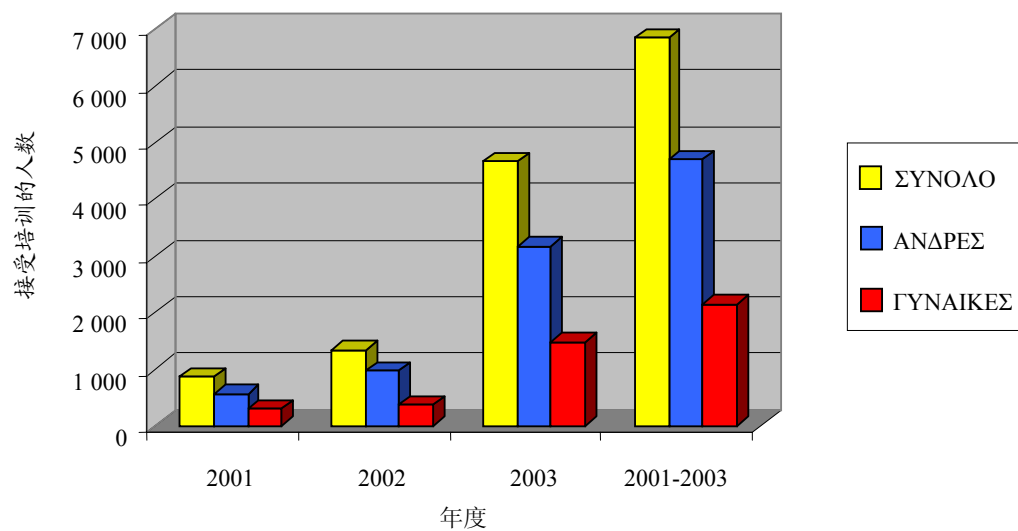
16. 向女农民和农村妇女开展信息宣传的各项活动和会议包括：

- 两性平等总秘书处汇同希腊农业合作社总联合会（GESASE）、农业部及其他部门联合主办的会议，目的是向妇女合作社的成员和农村妇女提供信息（比如，2000 年在雅典召开的泛希腊妇女合作社会议，2001 年在阿利亚尔托斯召开的妇女和农村会议，以及 2002 年 11 月召开的泛希腊女农民会议）。
- 2003 年 9 月 12 日至 13 日，农业家庭经济管理局与美国农业学院欧洲农业信息中心合作，在塞萨洛尼基为妇女合作社成员举办了为期两天的教育研讨会，有五十（50）名妇女合作社的代表出席了此次研讨会。
- 两性平等总秘书处出版了题为《妇女和农村》的信息宣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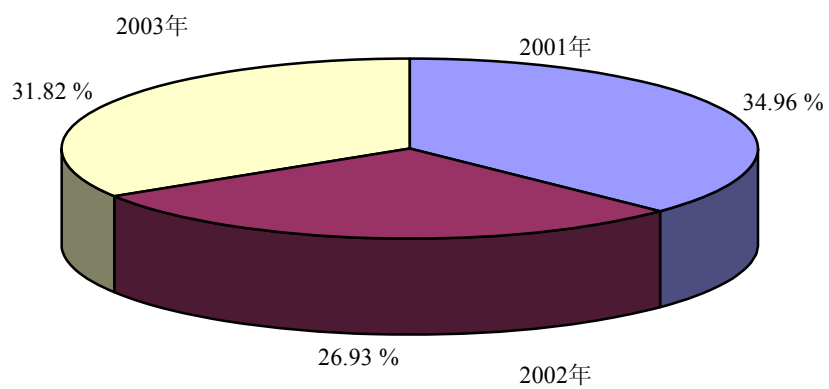
17. 研究/论文：

- “阐述妇女合作社”，2000 年 10 月，两性平等总秘书处、农业合作社联盟泛希腊联合会以及农业部联合开展。
- “为妇女合作社的互连互通创建网络”，两性平等总秘书处开展的一项研究，其背景是泛希腊妇女合作社会议（2000 年 2 月 18 日至 20 日）。
- “两性机会平等与农业发展研究”，国家社会研究中心—公民和农业社会学研究所，2000 年 4 月。
- “描述沿海地区妇女形象，重点是重要渔业中心”，雅典大学动物学和海洋生态学院，雅典，2003 年。

2001至2003年农业职业教育、培训和就业组织DIMITRA对
男女青年农民的培训情况（按性别分列）



2001至2003年农业职业教育、培训和就业组织DIMITRA对
女性青年农业的培训比例



秘书处的说明：本报告的附件及附录将以原文形式提交委员会成员。